



目錄

一、 公司資料	2
二、 主席報告	3
三、 財務及運營摘要	5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六、 董事會報告	28
七、 企業管治報告	62
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9
九、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7
十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十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0
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十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十五、 釋義	221



一、公司資料

1、董事會

1.1 非執行董事

李亞晟先生(主席)¹

1.2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²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

2、審核委員會

姚志軍先生(主席)
郭立田先生
尹宸賢先生

3、薪酬委員會

尹宸賢先生(主席)
郭立田先生
李亞晟先生

4、提名委員會

李亞晟先生(主席)³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

5、授權代表

劉宏煒女士
楊洋先生

6、聯席公司秘書

楊洋先生
梁志傑先生

7、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8、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⁴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9、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0、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11、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12、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3、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4、主要往來銀行

張家口銀行石家莊分行
招商銀行石家莊分行

15、公司網站

www.21centuryedu.com

16、股份代碼

1598

註：

¹ 於2023年6月3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² 於2023年6月30日退任

³ 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



二、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及投資者：

我謹代表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向你們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報告。

近年來，中國職業教育不斷深化改革，為優化人才供給結構，學歷職業教育步入發展的高速軌道，產教融合成職業教育發展必由之路。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印發的《技能中國行動實施方案》明確要求「十四五」期間要實現技能人才數量的提升。伴隨著產業結構的升級，國家對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等技術密集型領域的人才需求不斷加大。而勞動密集型行業增速放緩，行業從業者急需提升職業技能，職業教育面臨著龐大的市場需求。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明確以新職業教育為主線的發展戰略，亦開展高中教育、新高考及學前教育業務。

運營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所學校，包括職業教育板塊的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非職業教育板塊的1所全日制普通高中(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1所新高考業務機構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擁有27,662名全日制學生，相較於2022年同期的23,888名增長15.8%。本集團亦託管四方學院西校區(職業教育板塊)。

本集團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板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職業教育板塊全日制入讀學生人數為23,494名，相較於2022年同期的19,809名增長18.6%，並為四方學院西校區3,906名學生提供託管運營服務。本集團持續強化內涵與內生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一期和二期於2023年9月投入使用，後續建設有序進行，並積極推動提質培優計劃落地，承擔「河北省職業教育提質培優行動計劃(2020-2023)」中的14項任務，辦學質量持續提升。依託優質資源，服務周邊區域，累計進行政府職業教育社會培訓13,739人次，為企業人才培訓和技能技改提供智力支持，提升社會影響力。本集團堅持長期政行企校合作，已成立13所產業學院，產教融合格局由「工學交替1.0版本」發展到「產教共生5.0版本」，從產教共同培養人才，發展到共同參與產業端業務。

本集團亦開展高中教育業務和新高考業務，致力於為高中階段學生提供優質課程教學和升學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中入讀學生人數為2,549名，較2022年同期增長8.0%。新高考業務踐行國家教育公平理念，聚焦高考升學渠道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服務119所高中學校，與全國近20個省份的百餘所學校達成合作，輸出優質服務體系，向全國近8,000名學生提供規劃指導。在區域深耕規劃基礎上，向河南、湖北、湖南等全國區域拓展合作業務。



二、主席報告

新天際幼兒園憑藉在當地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保持平穩運營，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和利潤。2023年整體招生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入讀學生人數為1,619名。在產品開發方面優化解學產品，不斷為幼兒提供延伸教學服務，提高服務豐富性。

股息分派

本公司將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未來戰略

作為一家綜合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一直秉承「因教育而創造平等」的發展願景，專注於整合優質教育資源，佈局多元化教育產業格局，成為從「學業」到「就業」的全周期職業人才服務商，以達到可以讓教育陪伴每個人一生的成長之目的。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過去一年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感謝。我們亦衷心感謝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關注與支持。

放眼未來，我們將緊緊圍繞本集團既定發展戰略，憑藉自身創新的教育體系及科學完善的管理機制，緊抓教育行業面臨的發展機遇，信守「分享、夥伴、厚德、自強」的價值觀，堅持為全社會提供更加開放和便捷的教育服務，讓教育能夠支持每一個人的全面發展，實現機會平等。面對機遇，我們將繼續砥礪前行，回報股東的信任。

董事會主席
李亞晟

2024年3月28日

三、財務及運營摘要

1、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0,028	311,908	308,767	253,802	234,242
銷售成本	(255,069)	(165,524)	(181,942)	(131,517)	(112,934)
毛利	164,959	146,384	126,825	122,285	121,308
毛利率	39.3%	46.9%	41.1%	48.2%	51.8%
稅前利潤	39,160	27,414	28,394	79,119	84,664
年內利潤	39,836	26,718	28,740	78,772	82,753
EBITDA	167,429	119,094	101,984	129,647	123,6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50	2.39	2.56	6.51	6.78

2、簡要經營數據

經營數據	2023至 2024年度	2022至 2023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全日制學生總人數 ^①	27,662	23,888	3,774	15.8%
學生容納量 ^②	114.4%	137.1%	(22.7%)	(16.6%)
學生保留率 ^③	96.6%	97.4%	(0.8%)	(0.8%)
教師總人數 ^④	830	772	58	7.5%

註：

- ① 全日制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大專生和中專生、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全日制高中學段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 ② 為全日制學生的容納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學生容納量超過100%，主要是由於：一是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容納量未計算其租賃床位；二是由於其實行「2+1」學制，三年級學生在企業實習，並不會造成學生公寓不足的情形。
- ③ 為全日制學生的保留率。
- ④ 為全職教師人數。

三、財務及運營摘要

3、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48,426	1,452,178	674,657	515,860	433,330
流動資產	674,323	503,284	699,426	627,210	639,532
流動負債	989,556	559,579	553,254	362,764	327,52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5,233)	(56,295)	146,172	264,446	312,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3,193	1,395,883	820,829	780,306	745,335
總權益	781,185	725,861	685,787	669,947	672,594
非流動負債	552,008	670,022	135,042	110,359	72,741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1,333,193	1,395,883	820,829	780,306	745,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962	641,915	251,954	151,126	140,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54	212,583	334,332	357,700	258,6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661	693,383	446,468	213,961	179,082
合約負債	189,574	143,025	101,301	108,495	93,296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68.1%	89.9%	126.4%	172.9%	195.3%
資產負債率 ^①	66.4%	62.9%	50.1%	41.4%	37.3%

註：

^① 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4、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額	197,839	128,452	90,909	129,084	119,112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1.1 概覽

本公司專注於教育產業運營及內容孵化，自2003年開辦第一所學校以來，本公司歷經20餘年卓有成效的發展，成為以新職業教育為主線，積極實踐產教融合發展方向的綜合性教育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營收來源及廣泛的客戶群體。

我們堅持以提升學生能力為核心，致力於持之以恆為客戶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憑藉自身創新的教育體系及規範化管理，為學生提供更加友好、便捷的教育服務。

1.2 我們的學校

1.2.1 概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所學校，包括職業教育板塊的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非職業教育板塊的1所普通高中、1所新高考業務機構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本集團亦託管四方學院西校區(職業教育板塊)。

本公司的學校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職業教育－大學	1	1
非職業教育－普通高中	1	1
－新高考業務機構	1	2
－幼兒園	8	8
合計	11	12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2 學生入讀人數

於2023年12月31日，有27,662名全日制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具體資料如下表：

學生入讀量細分	2023-2024 學年	2022-2023 學年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全日制學生				
職業教育－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其中：大專	21,232	16,937	4,295	25.4%
中專	2,262	2,872	(610)	(21.2%)
小計(全日制大學生)	23,494	19,809	3,685	18.6%
非職業教育				
其中：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	2,549	2,361	188	8.0%
新天際幼兒園	1,619	1,718	(99)	(5.8%)
合計(全日制學生)	27,662	23,888	3,774	15.8%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職業教育板塊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託管運營服務，同時為3,906名學生提供服務。

1.2.3 收費及平均學費收入

我們對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包含輔導費)及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住宿費。其中，非職業教育板塊的收費區間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費區間大體相同；職業教育板塊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大專課程及中專課程費用區間發生變化，如下表：

課程分類	2023-2024學年	2022-2023學年
職業教育		
大專課程	每學年 人民幣9,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8,8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中專課程	每學年 人民幣9,360元	每學年 人民幣9,360元

平均收入 ^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變動 百分比
職業教育	9,151	8,398	753	9.0%
其中：大專	9,420	8,658	762	8.8%
中專	7,151	6,861	290	4.2%
非職業教育				
其中：普通高中	17,125	9,119	8,006	87.8%
幼兒園	19,148	18,378	770	4.2%

註：

① 自每名全日制學生獲得的平均收入按自整個財政年度的學費產生的收入與截至同年末入讀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1.2.4 就業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採用「TOP」人才培養模式，（TOP即「職業技能」Technique-「職業素養」Occupation-「人格素養」Personality），不斷為社會培養和輸送應用型人才。得益於畢業學生良好的專業知識、實際操作技能和職業態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始終保持較高的就業率水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旗下教師及學生獲得部級、省市級獎項188項，包括：一帶一路暨金磚國家技能發展與技術創新大賽、2023年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國藝魂·共築中國夢，藝展中華魂」第二屆藝術成果展演、2023年全國大學生商務數據分析技能大賽、第九屆「中裝杯」全國大學生環境設計大賽、全國大學生直播電商技能大賽、「學創杯」全國大學生創業綜合模擬大賽等各類獎項。

2022-2023學年畢業生就業率約為97.9%：

就業率 ^①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職業教育	97.9%	97.1%	0.8%	0.8%

註：

① 就業率指當年畢業的大專學生總人數中實現就業人數的比例。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5 我們的教師

教師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全職教師				
職業教育 ^①	436	388	48	12.4%
非職業教育	394	384	10	2.6%
小計(全職教師)	830	772	58	7.5%
兼職教師				
職業教育 ^①	190	161	29	18.0%
非職業教育	401	433	(32)	(7.4%)
小計(兼職教師)	591	594	(3)	(0.5%)
合計	1,421	1,366	55	4.0%

註：

① 增加職業教育全職教師及兼職教師數量及授課安排，以滿足學生人數增長需求。

我們所提供教育的品質與教師品質緊密相連，我們優先致力於招聘優秀的教師，並努力保持教師的穩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具有學士以上學歷的教師比例達到91.6%；兩年以上司齡的教師佔比為76.3%。

1.3 報告期內業務經營動向

1.3.1 職業教育板塊

1.3.1.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已投入使用

本公司持續推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建設，已開展一期和二期建設，並取得三期工程規劃許可證。於2023年9月，一期教學樓、宿舍樓宇和食堂投入使用，二期兩棟宿舍樓宇投入使用。新校區第一批入駐學生8,200餘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雙校區新增服務總人數10,902名，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收入增長。

13.1.2 產教融合邁向產教共生新模式

在本集團職業教育板塊已形成產教融合發展格局的基礎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始探索產教融合5.0版本，即「產教共生」。以服務地方區域經濟產業發展為基礎，產教共同培養人才，共同參與產業端業務，實現產教共生。在中國技能型人才短缺和產業結構轉型的大背景下，借鑒國際經驗，實行職業教育分類管理，強化職業教育學歷與課程的銜接，創新職業教育人才培養與評價模式，著力構建新時代中國特色職業教育體系。

- **校企合作**

於2023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有28個專業與17家企業開展特色專業共建，設置訂單班61個，學徒制試點專業16個；擁有重點專業群實訓基地13個，校內實驗實訓中心61個，校外實訓基地247個。2023年3月，與京東就共同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京東電商產教融合示範基地」簽訂戰略協定。2023年5月，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騰訊雲人工智能產業學院，雙方整合優質資源，為雲計算、大數據等前沿信息產業高速發展帶來人才支撐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累計成立智能製造、互聯網+及數字經濟等新興產業相關的13個產業學院。以新工科為基礎，致力於產教融合、理實融合、技術與文化融合、現代信息技術與教學融合。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海爾集團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700多家名優企業保持多種形式的產學研合作關係，其中世界500強等知名企業60餘家。每年通過訂單班等形式協同培育近千人，幫助畢業生實現高品質就業。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政校合作**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依託優質資源，服務區域建設，進行政府職業教育社會培訓累計13,739人次，為石家莊市鹿泉區多間企業輸送人才近千人。於2023年10月，與河北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河北省社會科學院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研究中心一同赴鹿泉區開展專題調研。通過產業學院的運營，近兩年為石家莊市鹿泉區引入企業共計7家。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滿足企業人才需求，建立專家智庫，成立兩個研究院，為企業人才培訓和技能技改提供智力支持，提升了學院的社會影響力。

- **行校合作**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自成功獲批河北省職業教育提質培優行動計劃(2020-2023)「雙高」建設院校以來，積極推動提質培優行動計劃落地，並承擔計劃中的25項任務。以「雙高」建設為牽引，「五個一」和「三個一」建設工程為抓手，開展學徒制試點專業立項16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雙高」材料匯總，等待政府驗收。

2023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加入全國化工醫藥職業教育集團、河北省電子政務學會智慧醫療專業委員會等企業或行業協會，成為全國會計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理事單位，加入河北省家政職業教育集團，成為理事單位之一，當選「河北省心理學會心理危機干預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理事單位，被授予第一批「乍得國家職業標準共建互認項目」入圍建設單位。通過不斷對接行業需求，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實習及就業機會。與企業和行業協會共同設計和開設與行業需求緊密相關的專業課程，確保課程與行業實踐接軌，培養符合行業需求的專業人才。於2023年5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成為現代職業教育科教融匯共同體理事單位，並成功舉辦「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共建校企命運共同體」高峰研討會。河北省科協智庫研究基地入駐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雙方共同開展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促進知識和技術的轉移，推動創新和產業發展，為各行業企業提供技術服務20餘項。

1.3.2 非職業教育板塊

1.3.2.1 高中教育板塊業務著力建設名校品牌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多學歷層次的教育服務，打造省內名校品牌，通過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開展全日制高中教育板塊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2,549名學生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以建設專業化師資隊伍和高效課堂為抓手，不斷升級管理體系和教育教學模式，全面落實教師成長與學生成才雙目標的推進。2023年大學升學率約98%，美術聯考上線率達94.7%，藝體舞蹈省聯考上線率達86.1%，均高於河北全省平均上線率。

未來3-5年內，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將以「省級示範性高中」的發展主題和特色化學校建設為工作重心，以「保人數規模發展，強內容品質發展，打品牌特色發展，整資源協同發展」為發展主線。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升級教學模式，推進課程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重視德育建設，拓寬多元升學通道，開設特色課程，打造有歷史、以升學為根本的特色高中。

1.3.2.2 新高考業務打造新型教育科技生態圈

本集團秉承「全面提升學生學科興趣，在競賽中驗證價值」的宗旨，打造線上及線下新型教育科技生態圈。

新高考板塊以強基為主線打造線上及線下新型教育科技生態圈。新高考業務聚焦高考升學渠道服務，致力於資優生的定向與分層培養，形成了名校強基綜評服務、新高考學業規劃等業務體系。累計服務全國近千所高中的數萬名資優生，其中，6,600名學生邁入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雙一流」大學的校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高考業務服務119所高中學校／項目，與全國20餘個省份百餘所學校達成合作，向全國近8,000名學生提供規劃指導。另外，2023年服務的學生獲省級以上一等獎人數共861人。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3 幼兒園業務市場競爭力強勁

新天際幼兒園憑藉在當地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競爭力保持強勁，在適齡幼兒整體降低的市場環境下，實現較高的滿園率，高於區域內幼兒園5至15個百分點，2023年全年入園入讀幼兒園的學生人數為1,619名，為社區客戶首選。園所持續輸出優質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和利潤。在產品開發方面豐富教學產品，不斷為幼兒提供延伸教學服務，提高服務豐富性。

1.4 我們的科技賦能

我們堅持推動數字化建設及搭建數字化經營看板、C端收費中台、「嗖嗖智校」等軟件平台，從內部運營管理至外部合作，多角度、多場景研發數字化平台，通過科技賦能提升校園整體管理水準和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天擇人才平台」作為集就業、創業、管理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平台，能夠針對高技能人才緊缺的生產製造及互聯網等產業，統籌規劃並開展就業及創業教育工作，促進人才培養模式轉型升級。現平台註冊企業千餘家，為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20,000餘個，打通學生就業與企業用人的人才供給與需求渠道。

1.5 我們的榮譽

2023年1月4日，本公司榮獲「同花順企業號2022年度榜單—投關先鋒獎」。該獎項基於上市公司在同花順平台內賬號關注度、文章數據、個股及話題熱度、日常運營、調研投關活動等多維度的數據綜合評定，是廣大投資者及資本市場參與各方對本公司認真履行職責、規範運作、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的充分肯定。

2023年5月27日，本公司於中國企業網與《企業觀察報》聯合主辦的2023（第七屆）中國品牌博鰲峰會上，獲得「2023年度（行業）最具投資價值品牌」獎項。本公司在職業教育領域領先的行業影響力以及優質的品牌發展得到認可。

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榮獲智通財經「金港股—最具價值社會服務公司獎」，長期價值和社會服務能力受到了市場及專業機構的認可。

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榮獲格隆匯「金格獎一年度品牌價值獎」。本公司在時代變化中發揮長期優勢，保持與時俱進，進一步夯實新職業教育品牌形象。在國家政策的指導下和教育為本理念的驅動下，本公司圍繞著新職業教育主線加快轉型升級，始終為成為領先的新職業教育綜合服務商而努力，教育品牌形象持續提高。

2023年12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榮獲2023年度河北省職業教育校企合作示範項目「五十佳」。申報的項目以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模式為案例，旨在解決教學中「學、教、做」脫節的問題，涵養學生的創新能力與工匠精神，推動設計脫虛向實，踐行「三全育人」的教育理念。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校企合作模式得到肯定。

1.6 持份者溝通

自上市以來，我們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秉持「誠實、擔當、合作、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用心傾聽各方意見，適時、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展現透明高效的企業管治。我們主動通過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與持份者、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進行線上或線下的交流會面，加強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的接軌。

我們通過本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箱等渠道，利用聯交所網站等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線上線下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定期分享本公司動態、政策前瞻、行業洞見等內容，與資本市場保持良好互動，為不斷提升持份者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了解、認可和信任創造條件。

2. 市場回顧與監管新規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政府工作報告重點提及促進教育公平和質量提升相關的發展預期目標，包括：(1)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負擔；(2)堅持義務教育由國家統一實施，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3)職業教育適應性增強，職業院校辦學條件持續改善；(4)高校招生持續加大對中西部地區和農村地區傾斜力度；及(5)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城鄉一體化，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

2023年3月13日，河北省教育廳、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完善職業學校貫通培養模式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要深化河北省職業教育供給側改革，促進「3+2」、「3+4」、「5年一貫制」和「2+2+2」等貫通培養模式健康發展。要求中職與聯辦高校貫通培養專業必須與經濟社會和產業發展需求高度契合，必須緊密對接河北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重點發展產業需求，或是產業發展急需和民生緊缺領域專業。藝術類專業限定在生產製作文化或工藝產品、民族傳統藝術表演等方向的專業。

2023年4月12日，教育部、財政部印發《關於下達2023年現代職業教育質量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財政部門要高度重視財政職業教育投入工作，優化教育支出結構，落實新增教育經費向職業教育傾斜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籌措職業教育經費的體制，籌集更多資金用於職業教育發展。提升計劃資金重點支持各地落實職業學校生均撥款制度，探索建立基於專業大類的差異化生均撥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撥款水準，改善職業學校辦學條件。該通知亦要求推進職業學校提質培優、產教融合、校企合作。

2023年4月18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的通知》，要求產教資源相對集聚，聯合體依託的產業園區總產值在本省份位於前列。龍頭企業深度參與職業學校專業規劃、人才培養標準、教材課程開發、師資隊伍建設等各個環節，並取得實際成效。聯合體為園區企業提供諮詢與服務，解決企業實際生產問題，制定培訓規劃，統籌培訓資源和需求。於2023年底前建設50家左右聯合體，2024年底前再建設50家左右聯合體，到2025年共建設150家左右聯合體。

2023年6月1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目的為統籌推動教育和產業協調發展，創新搭建產教融合平台載體，接續推進產教融合建設試點，完善落實組合式激勵賦能政策體系，將產教融合進一步引向深入。方案指出，到2025年，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將達到50個左右。試點城市的突破和引領帶動作用充分發揮，將在全國建設培育1萬家以上產教融合型企業。產教融合型企業制度和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健全完善，各類資金渠道對職業教育投入穩步提升，產業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逐步形成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良性互動的發展格局。方案亦提出5項重點任務和19條政策措施，其中提及：夯實職業院校發展基礎；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加大實訓基地支援力度；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豐富辦學形態，優化合作模式；及健全激勵扶持組合舉措等。

2023年7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為加快構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新機制，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提出了重點任務和推進機制。

2023年7月26日，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印發《關於實施新時代基礎教育擴優提質行動計劃的意見》，意見提出實施普通高中內涵建設行動，促進優質特色發展。擴大優質高中教育資源，深入挖掘優質普通高中校舍資源潛力，增加學位供給，並結合實際優化招生計劃安排，有序擴大優質普通高中招生規模。適應因地制宜推進職普協調發展要求，新建和改擴建一批優質普通高中。推動普通高中多樣化發展，建設一批具有科技、人文、外語、體育、藝術等方面特色的普通高中，積極發展綜合高中。

3. 未來展望

作為一家綜合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一直秉承「因教育而創造平等」的發展願景，專注於整合優質教育資源，佈局多元化教育產業格局，從職業教育服務拓展到產教融合服務，通過職業教育核心成長模式的升維，成為從「學業」到「就業」的全週期職業人才服務商，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友好、更便捷的教育服務，促進社會均衡發展，做有溫度的教育。

我們一直以來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確立以新職業教育發展為主線的多元化教育產業格局，堅持「內生建設+外延併購」雙輪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模式：

- 1、持續聚焦內生建設。堅持高質量內涵式發展，擴大辦學規模，提升院校辦學條件與質量，推進特色院校建設；並通過內部建設佈局校企合作、政企合作的方式拓展產教融合發展新格局；探索AI+教育、數字化信息平台等科技領域的佈局和拓展。同時，圍繞地方產業發展，實現職業教育與區域經濟的協同互補，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
- 2、積極拓展外延併購。持續關注、拓展職業教育及產教融合領域投資併購機會，以獲取職業教育領域更好的發展空間和質量。此外，不斷延展服務邊界，探索職普融通辦學模式，依託現有辦學經驗成果構建多元化升學通道及體系，與本集團既有業務深度融合、協同發展。

未來我們在夯實業務發展的同時將加大品牌建設力度，建立獨特而具有影響力及辦學特色的教育品牌，並持續擴大辦學規模，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高價值。

4. 財務回顧

4.1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學院運營服務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增加約3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讀人數增加，以致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和增加普通高中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4.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水電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約5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雙校區運營導致成本增加約40.1百萬元，以及普通高中業務成本增加39.6百萬元。

4.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5.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3%，主要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收入大幅增加使得毛利增加，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投入運營使得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1)投資收益；及(2)收取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約2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獲得搬遷補助所致。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6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招生開支增加。

4.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行政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及辦公相關的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約1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薪酬增加及人數增加所致。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7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新天地線產生的商譽減值人民幣8.6百萬元，原因為新天地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需求萎縮的影響，經營業績明顯下滑。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4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港元結算的人民幣存款的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4.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自金融機構借入的貸款利息、財務顧問服務費及租賃負債利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而導致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增加。

4.9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1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百萬元。

4.11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合約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74.3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合約成本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89.6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合同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借款增加所致。

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教育相關經營資產的資本支出，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將若干具有特定提款要求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審慎考慮未來經營表現、可用的融資來源及未來現金流量，通過可預見的(1)招生學生人數增加；(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3)本集團可動用的額外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若干現有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到期時成功再融資；及(4)正面經營業績等措施對淨流動負債情況進行改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8.1%，而2022年12月31日為89.9%。流動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公司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用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為本集團支出提供資金的短期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建設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75.7百萬元，還款期限在一至七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2.50%至10.4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4.12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66.4%，較2022年12月31日約62.9%增加3.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銀行計息貸款總額增加。

4.13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4.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6月20日，澤瑞教育與石家莊新聯鴻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安聯天潤大廈的合共58個寫字樓單位訂立預售合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516,400元。該等物業預計於2024年5月31日之前交付，屆時本集團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管理職位員工將遷往所收購的寫字樓單位辦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16日，石家莊新天際與河北路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路盟」)簽訂轉讓協議，石家莊新天際所持有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30%的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河北路盟或其代名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該出售事項為石家莊新天際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032,64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5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2022年12月31日：無)。

4.16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5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的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日常業務外，目前並無計劃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4.17 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有別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外幣匯兌風險有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4.18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0百萬元)，以獲取兩項銀行融資貸款，該等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110.0百萬元尚未動用(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集團董事之壽險保單、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4.19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僱員1,332名(2022年12月31日：1,20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4.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17日，石家莊澤瑞成功競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本集團將在土地上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的體育設施，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職業教育辦學規模。新校區未來將發展成為一所具有地標屬性及產教融合特色的新型職業技術學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公告。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亞晟先生，28歲，於2023年6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負責資源納入及指導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李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戰略投資部投資總監。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7年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獲金融與市場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0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與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合辦的「清華－康奈爾雙學位金融MBA」項目，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李雨濃先生(控股股東)的兒子。

執行董事

劉宏煒女士，41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及日常管理。劉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3年及逾19年的經驗。

劉女士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於河北壹加貳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各分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銷部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經理以及總經理。劉女士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石家莊新天際運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現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委員及石家莊市橋西區政協委員。

劉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15年1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彩銀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研究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任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

任先生於2004年10月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教師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教研室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及執行院長。自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及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同時兼任本公司職業教育事業群總裁。

任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東北林業大學，獲林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生態學碩士學位。現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在讀。任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教育廳授予高等教育教師資格，並於2023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教授職稱。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莉女士，52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研究。楊女士於教育行業以及會計及金融領域均擁有逾19年的經驗。

楊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擔任石家莊金剛內燃機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楊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會計。其於2004年1月不再擔任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05年1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戰略發展部投資經理及戰略規劃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楊女士擔任石家莊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

楊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2年9月獲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該兩項證書均由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其於2002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7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8年5月，郭先生任職於河北經貿大學，先後擔任會計學院院長、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及院長以及學科建設與學位管理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5月，擔任河北經貿大學的研究生導師，直至其於2016年3月退休。

郭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貿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8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教授職稱(工商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8月獲河北省財政廳評為河北省優秀會計工作者。

姚志軍先生，5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姚先生擔任河北華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兼法人代表。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興華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12年2月至2021年9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總經理。自2021年9月今，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於2005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4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核准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5年7月，姚先生被評為河北省優秀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3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高級資深會員。

尹宸賢先生，51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尹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監管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任職。尹先生現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該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聯屬成員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

尹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經濟及財務雙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天航女士，44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併購及資本運營工作。劉女士在投資、併購、市值管理等方面有逾19年的經驗。

劉女士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文化傳媒產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獲地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獲法律職業資格。

王利靜女士，4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高中及新高考教育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王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王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宣傳部編輯及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團委書記。自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園長。自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二屆理事。自2011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河北新天際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素質教育事業群總裁。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三屆副理事長，任期五年。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河北省學前教育職教集團實踐教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2020年12月獲雲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教育廳授予高等教育教師資格。於2018年5月，獲得AMS(美國蒙特梭利協會)頒發的幼教證照。

王永生先生，54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金籌劃。王先生於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5年7月於石家莊化纖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石家莊永通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聯合投資控股」)投資與預算經理。王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石家莊新天際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及副總裁。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中原工學院)，獲工業會計專科畢業證。於201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證書。

魏雷先生，43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日常管理。魏先生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

魏先生自2005年至2010年歷任石家莊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科副科長、科長。自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歷任新聯合投資控股人力資源部職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北京壹加貳聯合不動產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河北安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魏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助理、本公司總裁助理。

魏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河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

李杏麗女士，50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大學與供應鏈事業群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職業教育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整體人才培養、運營管理、提質培優、內涵建設，並負責產教融合業務開展。李女士在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

李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現稱中車石家莊實業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附屬公司河北石銅鑄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23年10月，先後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財務處長、院長助理、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及執行院長。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涉外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5年6月獲廣西師範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現西安交通大學博士研究生在讀。李女士於2019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22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的教授職稱。李女士於2022年4月入選石家莊市管拔尖人才。

楊洋先生，40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合規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管理。楊先生在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事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

楊先生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2)，現稱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者關係主任。自2010年至2012年，擔任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9E.SG)，現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投資者關係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51))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投資者關係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8))的投資者關係總監。

楊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發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毛磊先生，67歲，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學管理。毛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

毛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歷任河北機電學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教研室黨支部書記，系黨總支委員。自1998年6月至2012年12月，歷任河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副處長兼材料系副主任，河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教務處處長。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河北地質大學副校長。自2001年9月至今，擔任全國熱處理學會理事、河北省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毛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機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出具日，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資料。



六、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京津冀區域一家大型的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秉承「助力你一生」的核心理念，持之以恆為客戶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我們高中的高中教育學生以及就讀於我們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年內收入及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2023年度業績及於2023年12月31日當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37頁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第138頁至第139頁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財務及運營摘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2024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頁至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機制。本集團建立了便於遵循、便於操作及便於落實的制度體系，在法務合規、財務管理、經營企劃、人力資源、行政辦公及品牌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詳細的制度文件，並能夠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以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同時，定期組織制度培訓以督促員工遵守本集團制度。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等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入學學生數量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教育企業，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過程中並不涉及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依然對環保事業保持高度重視，提倡低碳運營的理念，致力將愛護環境的理念融入新一代的培養和教育中。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79頁至第13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建立了公平、合理且透明的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促進僱員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和發展。本集團重視與供貨商維護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向客戶卓越的教學服務和產品，持續優化教育體系和深化教學研究，嚴格把守教學標準。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六、董事會報告

- **物業、校舍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物業、校舍和設備變動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161,204,000股。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稅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的附註4.2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第140頁至第141頁的經審計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 **利潤分派**

本公司將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股東發送。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學生及家長；(ii)廿一世紀教育(我們代表其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iii)我們已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及加盟園。本集團2023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2023年度營業收入的7.8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40%。

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品、水電及物業服務供貨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五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1.38%。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6.27%。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度，就董事所知，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對外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六、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與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資料：

姓名	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亞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並負責資源納入及指導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發展	無
劉宏煒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及日常管理	無
任彩銀先生	執行董事	研究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	無
楊莉女士	執行董事	研究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	無
郭立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姚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尹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需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據此，劉宏煒女士、楊莉女士及姚志軍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致股東之通函。

(2) 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姓名	職務	職責
劉天航女士	執行副總裁	本集團投資併購及資本運營工作
王利靜女士	執行副總裁	本集團高中及新高考教育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王永生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資金籌劃
魏雷先生	副總裁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日常管理
李杏麗女士	副總裁兼大學及供應鏈事業群總裁	本集團職業教育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楊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兼總裁助理	本集團企業管治、合規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管理
毛磊先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學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於2023年6月30日，李雨濃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退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6月30日，李亞晟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10月31日，李杏麗女士不再擔任總裁助理，並獲委任為副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新聘任或解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同時，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年報出具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頁至第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李亞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並將繼續生效，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郭立田先生及姚志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並將持續有效，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尹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2019年3月6日起計，並將持續有效，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關聯方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放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
李亞晟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33,000(L)	0.05%
	實益擁有人	287,100(L)	0.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736,000(L)	7.99%
劉宏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2,061,000(L)	0.18%
	實益擁有人	636,000(L)	0.05%
任彩銀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51,000(L)	0.08%
	實益擁有人	863,400(L)	0.07%
楊莉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951,000(L)	0.08%
	實益擁有人	425,700(L)	0.04%

註：

- (1) 於2020年11月5日，633,000份購股權(即633,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亞晟先生。於2020年12月29日，987,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亞晟先生，其中(i)296,1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而9,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以清償李亞晟先生之稅務責任；(ii)296,1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2年12月29日失效；及(iii)394,8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3年12月29日失效。此外，李亞晟先生為新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瑞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六、董事會報告

- (2) 於2020年11月5日，2,061,000份購股權(即2,061,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宏煒女士。於2020年12月29日，2,22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宏煒女士，其中(i)66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而30,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以清償劉女士之稅務責任；(ii)666,0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2年12月29日失效；及(iii)888,0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3年12月29日失效。
- (3) 於2020年11月5日，951,000份購股權(即951,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彩銀先生。於2020年12月29日，1,479,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彩銀先生，其中(i)443,7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而18,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以清償任先生之稅務責任；(ii)443,7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12月29日歸屬，而6,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以清償任先生之稅務責任；及(iii)591,6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3年12月29日失效。
- (4) 於2020年11月5日，951,000份購股權(即951,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楊莉女士。於2020年12月29日，1,479,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楊莉女士，其中(i)443,7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而18,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以清償楊女士之稅務責任；(ii)443,7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2年12月29日失效；及(iii)591,6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3年12月29日失效。
- (5)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1,20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³⁾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⁴⁾
李雨濃先生 ⁽¹⁾ (於2023年6月30日退任)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 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754,590,000(L)	64.98%
	實益擁有人	1,902,000(L)	0.16%
	實益擁有人	636,000(L)	0.05%
曹揚女士 ⁽²⁾	配偶利益	757,128,000(L)	65.20%
新安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4,590,000(L)	64.98%
Leonu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590,000(L)	64.9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受託人	754,590,000(L)	64.98%

註：

- (1) 李雨濃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辦人，該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控制Leonu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Leonus則持有新安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雨濃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Leonus各自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持有的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獲李雨濃先生知會，其為家庭財務與繼承規劃目的向Leonus Holdings Limited (「Leonus」)轉讓其於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新安控股」)的100%股權。股權轉讓後，由李雨濃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透過Leonus)間接持有新安控股所持之754,5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雨濃先生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於2020年11月5日，1,902,000份購股權(即1,902,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雨濃先生。於2020年12月29日，2,22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雨濃先生(惟須受限於授予的歸屬條件)，其中(i)66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而30,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以清償李先生之稅務責任；(ii)666,0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2年12月29日失效；及(iii)888,000股獎勵股份因未行權而已於2023年12月29日失效。李雨濃先生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2) 曹揚女士為李雨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雨濃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即757,1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1,20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的供貨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指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0.33%，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這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日及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1,031,000份及101,031,000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81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8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19%。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上限

除股東批准外，概不可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5)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運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於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載明。倘於接納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應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約為4年1個月。

(7)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8) 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將在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失效」下所述情況時自動失效及不可使。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筆賠償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以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 期前的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沒收					
董事											
李雨濃先生(已於2023年6月30日退任) (附註2)	2020年11月5日	1,902,000 (附註1)	-	-	-	-	1,902,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李亞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附註3)	2020年11月5日	633,000 (附註1)	-	-	-	-	633,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劉宏煒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5日	2,061,000 (附註1)	-	-	-	-	2,061,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任彩銀先生(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5日	951,000 (附註1)	-	-	-	-	951,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楊莉女士(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5日	951,000 (附註1)	-	-	-	-	951,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6,498,000	-	-	-	-	6,498,000				
僱員總計	2020年11月5日	2,217,000 (附註1)	-	-	-	-	2,217,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顧問總計(附註5)	2020年11月5日	3,321,000 (附註1)	-	-	-	-	3,321,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關連人士總計(附註4)	2020年11月5日	1,743,000 (附註1)	-	-	-	-	1,743,000 (附註1)	0.630	0.620	(附註1)	2020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總計		13,779,000	-	-	-	-	13,779,000				

六、董事會報告

註：

- (1) 3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歸屬，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0.23港元；3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後歸屬，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0.23港元；4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三週年後歸屬，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0.22港元。
- (2) 李雨濃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 (3) 李亞晟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 (4) 自2018年5月29日(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劉占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占傑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4月10日至今，劉天航女士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5) 於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向7名擔任本公司顧問的非僱員人士(「該等顧問」)授出合共4,272,000份購股權。該等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不同服務，包括(i)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諮詢；(ii)就本集團新業務的營運、策略、財務及稅務方面提供意見；及(iii)引入有意投資者。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推動該等非僱員人士未來盡力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乃為激勵該等顧問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獲取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以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本集團維持長遠關係。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並受其條款所規限)(「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3) 資格

根據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下列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或專家；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形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向上述一類或多類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股份獎勵(「獎勵」)。

(4)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下列各項組成的股份池：(a)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能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已獲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方可作實；(c)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d)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按當時通用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股份。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對上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獎勵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項獎勵的一切其他規定。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使受託人僅可於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一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

(5) 股份獎勵

在符合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繼續生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自股份池中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的方式書面知會受託人。

(6)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7)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實時失效及註銷。

(8)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選定參與者已歸屬根據獎勵暫定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已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9) 獎勵股份授出價格

任何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股份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該等獎勵股份的要約的通告中說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0.243港元，須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於接納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獎勵股份的接納價格。

(10)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具有作用，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6年6個月。

(11)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藉動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上限指116,721,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5%）。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7,720,000股獎勵股份。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8,895,300股股份及108,308,10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股。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308,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3%。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獎勵 股份應付 授出價格 (港元) ⁽¹⁾	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²⁾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授出 但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但尚未歸屬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授出但尚 未歸屬
董事										
李雨濃先生(已於2023年 6月30日退任) ⁽³⁾	2020年12月29日	0.243	2,220,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888,000	-	-	888,000	-	-
李亞晟先生 ⁽⁴⁾	2020年12月29日	0.243	987,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394,800	-	-	394,800	-	-
劉宏煒女士	2020年12月29日	0.243	2,220,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888,000	-	-	888,000	-	-
任彩銀先生	2020年12月29日	0.243	1,479,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591,600	-	-	591,600	-	-
楊莉女士	2020年12月29日	0.243	1,479,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591,600	-	-	591,600	-	-
僱員	2020年12月29日	0.243	16,131,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4,875,600	-	98,400 ⁽⁶⁾	4,777,200	-	-
關連人士⁽⁵⁾	2020年12月29日	0.243	2,712,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1,084,800	-	-	1,084,800	-	-
一名最高薪酬僱員 (不包括董事)⁽⁷⁾	2020年12月29日	0.243	492,000	2021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196,800	-	-	196,800	-	-
總計			27,720,000		9,511,200	-	98,400	9,412,800	-	-

註：

- (1) 授出價格須於相關股份獎勵歸屬時支付。
- (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日期後第12個月屆滿當日歸屬；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日期後第24個月屆滿當日歸屬；及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日期後第36個月屆滿當日歸屬。
- (3) 李雨濃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 (4) 李亞晟先生為李雨濃先生之兒子。李亞晟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 (5) 自2018年5月29日(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劉占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占傑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4月10日至今，劉天航女士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6) 於緊接2023年12月29日(即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7港元。
-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兩名已獲授獎勵股份。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為董事，彼於獎勵股份中的權益於上表「董事」一欄披露。



六、董事會報告

- **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已發行的債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存續任何債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2頁至第7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數據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2023年度業績以及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除退回受託支付貸款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控股股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確認函，確認已遵守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對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亦確認，除了在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及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沒有任何其他業務或權益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其他利益沖突。關於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契據人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數據及確認，審閱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六、董事會報告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有以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河北新天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天際設計」）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項目III期按代價人民幣3,170,206元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III期）（「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III期）」）。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III期），新天際設計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項目III期提供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服務。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澤瑞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天際設計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商業地塊項目按代價人民幣2,749,900元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商業）（「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商業）」）。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合同（商業），新天際設計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商業地塊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公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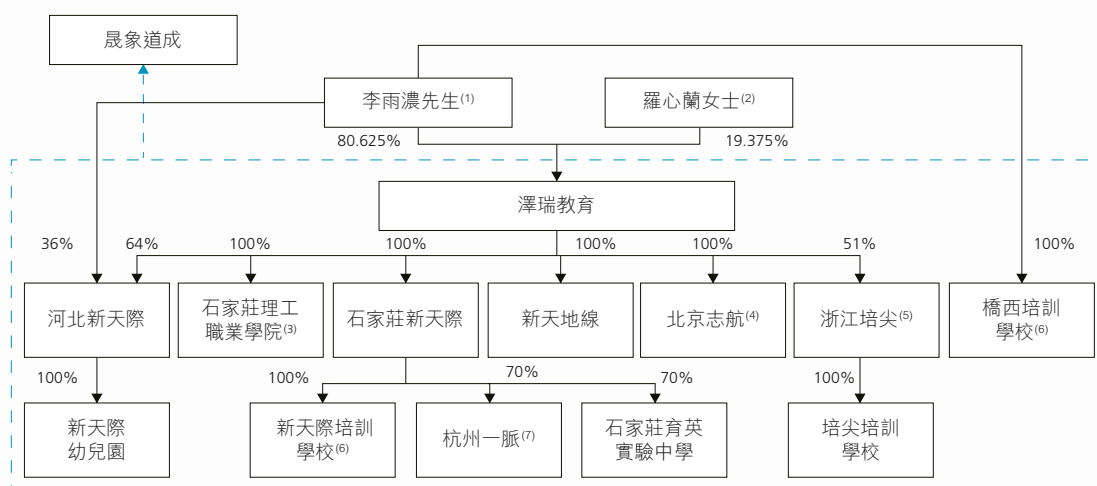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1、結構性合約

A. 概況

本公司目前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通常限制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高等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學前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並對外國所有者作出了資歷要求規定。鑒於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為學校教育的補充服務且培訓學校並不向學生頒發文憑或學位，本公司提供的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包括針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的個性化或小組輔導。本公司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除主要業務民辦教育外，我們亦通過新天地線開展線上到線下教育服務，該服務視為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法規當前限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資擁有權。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公司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下圖簡要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自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李雨農先生為羅心蘭女士的女婿。
- (2) 羅心蘭女士為李雨農先生的岳母。
-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
- (4) 北京志航指北京志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 浙江培尖的餘下49%股權合共由五名獨立股東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6) 作為本圖表的說明，新天際培訓學校包括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並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
- (7) 杭州一脈的餘下30%股權由寧波學諾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8) 「——→」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9) 「- - - -→」指經濟利益流動。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晟道象成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付款。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責任。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李雨農先生、羅心蘭女士及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

此外，李雨農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活動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i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所得數據進行競爭業務；及(iv)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2)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晟道象成(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貨商)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及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其相應歸屬於本集團的純利部分(經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晟道象成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服務協議及/或晟道象成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已獲授獨家權利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浙江培尖、杭州一脈及紹興上虞學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以及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浙江培尖、杭州一脈及紹興上虞學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橋西培訓學校、培尖培訓學校及學鼎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認購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晟道象成就轉讓有關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認購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購買其釐定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部分。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晟道象成或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則晟道象成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晟道象成或本公司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晟道象成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作為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學校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以及學校所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未經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晟道象成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在中國法律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浙江培尖及杭州一脈各自股東的所有權利。

此外，其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或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此外，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已質押的股權權益設立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7)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學校舉辦者均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學校舉辦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相關學校的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晟道象成行使其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註冊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不論是否作為合約方)，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所載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
- (2) 配偶未曾、並無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或其他事宜；及
- (3) 配偶授權各註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及達成所涉基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應具備與業務合作協議相同的條款並包含該等條款。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本集團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本集團高中的普通高中教育學生，以及就讀於本集團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除主要業務民辦教育外，我們亦開展線上到線下教育服務。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純利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資產總值
中國經營實體	100%	107%	91%

D.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總值，有關收入及資產將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實體	420,028	2,106,104

E. 監管框架

(1) 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於2021年12月27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列表明確限定外商投資實體僅可採用中外合作方式參與學前、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即外國投資者僅可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經營教育機構，提供學前、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

就對中外合作的說明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申請將由本集團運營、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歷且教育質量高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提供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成立提供大專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及政府的批准，及成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國家教育部門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因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而不符合上述資歷要求。此外，本公司尋求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上述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就符合上述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的詳情，請亦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與上述資歷要求有關的實施條例更新。

(2) 線上到線下（「**O2O**」）教育服務

除主要業務民辦教育外，我們亦通過新天地線開展O2O教育服務，該服務視為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新天地線已就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及經營O2O教育服務取得所需的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中國法律法規當前限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資擁有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外方投資者不得於新天地線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中持有超過50%股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網絡內容服務商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

為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讓本公司能夠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新天地線維持有效控制權，本公司採用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取得實際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進行合併入賬，猶如彼等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一般。

(3)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合約安排並未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納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則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將不受影響。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會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信納並無有關外商投資法的其他最新資料。

F.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制於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與國內投資者合作的形式投資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合作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境外資金佔投資總額的比率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並經河北省教委確認，投資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

除主要業務民辦教育外，我們亦通過新天地線開展O2O教育服務，該服務視為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新天地線已就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及經營O2O教育服務取得所需的網絡內容服務商牌照。中國法律法規當前限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資擁有權。未按照指南備忘錄要求提供外方投資者經營電信業務經驗證明材料的企業提交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申請不會被批准。

因此，容許外商投資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以及O2O教育服務。然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晟道象成仍不合資格獨立或共同開辦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以及O2O教育服務。因此，本公司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來經營其業務。

亦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應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已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公司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應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外商投資法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外商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應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晟道象成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李雨濃先生亦為註冊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沖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沖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沖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G. 重大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H. 結構性合約的解除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晟道象成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2、2023年委託協議

於2022年11月8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2023年委託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廿一世紀教育委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聯合辦學安排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教學及運營工作，並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委託費，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正常運營提供保障。

2.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四方學院的培訓計劃及課程大綱組織教學、評估學生、確保教學及教學場所管理質量。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按時合理獲得委託費。委託費須每月確認並結算。
4. 年度委託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的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協議。

委託費由廿一世紀教育與本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計及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設施(供其辦學所用)的能力及質量等因素。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而言，2023年委託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i)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所產生收入的過往金額；(ii)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設施(供其辦學所用)的能力及質量；及(iii)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人數及學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於2022年11月8日，廿一世紀教育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控股約80.625%及19.3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控股股東之一李雨濃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心蘭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23年委託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

於2023年7月12日，羅心蘭女士將其於廿一世紀教育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廿一世紀教育註冊資本的19.375%)轉讓；及李先生將其於廿一世紀教育的75.625%股權轉讓予北京新青年時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廿一世紀教育分別由北京新青年時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李先生擁有約95%及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廿一世紀教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 (2) 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制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4、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閱程序，並已向董事會匯報：

- (1) 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註冊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5)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以外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d)所載與廿一世紀教育進行的交易指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本集團就四方學院西校區的運營向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2023年委託協議」各段、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邯鄲市美家優實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其餘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亞晟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水平，平衡董事會權力，並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且獨立的判斷。本公司已制定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的所有會議及／或其所在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分享彼等之觀點和意見。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私人會議，以聽取彼等對有關本集團事宜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實施及有效性。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七、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¹⁾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 ⁽²⁾	A/B/C/D
劉宏煒女士	A/B/C/D
任彩銀先生	A/B/C/D
楊莉女士	A/B/C/D
非執行董事：	
李亞晟先生 ⁽³⁾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A/B/C/D
姚志軍先生	A/B/C/D
尹宸賢先生	A/B/C/D

註：

- (1)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C：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D：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之修訂。
- (2) 於2023年6月30日，李雨濃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李亞晟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由李亞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劉宏煒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亦指引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發展，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

● 董事的委任

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李亞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並將持續有效，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郭立田先生及姚志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並將持續有效，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尹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2019年3月6日起計並將持續有效，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 ⁽¹⁾	2/2	1/1
劉宏煒女士	4/4	1/1
任彩銀先生	4/4	1/1
楊莉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李亞晟先生 ⁽²⁾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4/4	1/1
姚志軍先生	4/4	1/1
尹宸賢先生	4/4	1/1

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李雨濃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李亞晟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其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確保存在及遵守充分的內部監控；
-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3) 為股東、本公司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任何人員(「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提供聯絡；
- (4) 研究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獨立性；
- (5) 自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要求；
- (6)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7) 自行保證已遵守良好的會計和審計政策、內部監控、行為準則及適當的商業準則；
- (8) 協助在本集團之內建立紀律、風險管理認知和監控之氣氛；及
- (9) 履行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作出檢討。

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姚志軍先生	6/6
郭立田先生	6/6
尹宸賢先生	6/6

•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亞晟先生(主席，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李雨濃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以及是否具備本公司經營策略所需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考慮有關人選的誠信、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及履行職責的能力，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工作摘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李雨濃先生 ⁽¹⁾	2/2
李亞晟先生 ⁽²⁾	0/0
姚志軍先生	2/2
尹宸賢先生	2/2

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李雨濃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於2023年6月30日，李亞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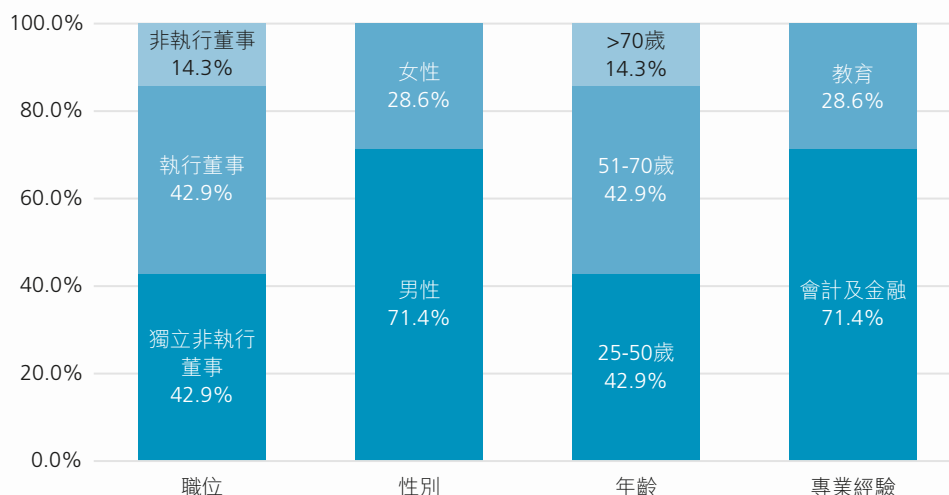
目標

- (1) 指導董事會有關委任／續聘／罷免董事的事宜；
- (2) 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準則；及
- (3) 就董事的經驗、知識、技能和判斷力而言以合宜、多元化及平衡為考慮來制定董事會規模和組成的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可計量的目標為，董事會至少包括1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旨在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

下表展示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名女性董事及5名男性董事。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維持多元化董事會。於2023年12月31日，員工團隊中(不包括董事)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7:3。有關員工層面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章節。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招聘過程中的性別多元化因素，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將繼續加以保持。如需增加或更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多種渠道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致力提升女性比例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亦將確保於員工招聘中促進性別多元化，並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於不久將來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渠道並擁有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提名至董事會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所有適用的聲明和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之標準。

當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與候選人進行面談、對提出推薦或提名的人員進行查詢、聘用外間調查公司收集其他信息，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宸賢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亞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2)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
-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
-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10) 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及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檢討及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及

七、企業管治報告

(11)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工作摘要如下：

-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了討論，並就該事宜向董事會提供了建議意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尹宸賢先生	1/1
郭立田先生	1/1
李亞晟先生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人民幣千元)	人數
200以上	9
100-200	2
100以下	4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年報第136頁所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現金流量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i)甄選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ii)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iii)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獲悉，現任外聘核數師已表示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教育相關經營資產的資本支出，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將若干具有特定提款要求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外聘核數師認為，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除上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可用的融資來源及未來現金流量。考慮到招生學生人數增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額外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若干現有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到期時成功再融資)及正面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3頁至第1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定期審核也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紀守法等方面監控，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確認，本公司透過風控合規部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業務拓展、投資併購、內部規則制度、業務流程、資產管理、招投標流程、合同管理、辦公程序、慣例及系統作定期檢查，以保障本公司所有的經營行為不會違反經營地法律規定、資產不會被不當運用，以及妥善保存賬目，並保障有關規例已獲遵守和執行。



七、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目前開展和實施中的與風險管理和合規性管理有關的內部管理機制及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經營中常見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內容和風險種類編製風險清單；
- (2) 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本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和管理體系；
- (3) 透過預先建立的內部評估機制定期檢討和總結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性管理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性，以達致有效營運和改進風險管理；
- (4) 對於重大風險和常見風險編製預案並針對相關預案之內容對營運部門開展培訓和指導；及
- (5) 針對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性管理定期與董事會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有效溝通，以保障本公司內部風控及內審機制的落實和到位。

本集團建立由內部重大信息聯繫人組成的內部監控信息報送合規體系，主要包括定期重大信息報送、以及臨時重大信息報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信息有效的甄別，高效、有序的傳送與使用。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本集團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數據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數據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的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並於本集團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以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均認為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及足夠。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支付穩定的股息是本公司的主要方針。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享有股息及分派的平等權利。董事會所釐定之股息需要股東批准。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需要股東批准。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2)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3)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東利益及貸方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4) 一般商業條件和戰略；
- (5) 資本需要；
- (6) 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7) 稅務考慮；
- (8)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9)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 (10)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1)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2)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股份時；
- (3)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支付股息後出現或將會出現無法償還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及
- (4) 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

前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現任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 現任外聘 核數師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 前任外聘 核數師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	1,600	–
協定程序	230	300
總計	1,830	300

• 聯席公司秘書

楊洋先生(「楊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貨商)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志傑先生(「梁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楊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梁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楊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及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一次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於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後，本公司立即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電話會議，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介紹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發展情況，並回答投資者及分析師的提問。除於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後立即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外，本公司亦於財政年度內不時舉行面對面及虛擬會議，包括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一對一電話會議、與投資者小組的投資者電話會議、路演及媒體採訪、舉辦或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並發佈新聞稿及企業通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21centuryedu.com)以及投資者查詢渠道(電話：+86 10 65924695；郵箱：ir@21st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前述渠道進行。

經考慮已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及現行溝通渠道，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直接與董事溝通，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股東的溝通，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參選董事候選人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先前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先前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更新，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於2022年1月1日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相一致；(ii)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為根據先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先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內務修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並未作出任何其他修訂及重列。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下稱「**21世紀教育**」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的工作、策略及目標，並闡述履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和承諾。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指引》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應與本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 | | |
|-----|--|
| 重要性 |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已識別及於本報告中披露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重要性議題識別過程，以及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描述及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 量化 |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本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
| 平衡 |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 一致性 |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過往報告期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本報告中清楚說明。 |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21世紀教育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含新天際幼兒園、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或「**理工學院**」)、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和新高考業務機構的相關業務。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回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作出聯繫：

聯繫電話：010-65924695

電子郵箱：ir@21stedu.com

公司地址：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

2. 關於21世紀教育

成立於2003年，21世紀教育有着逾20年的教育歷史，也是京津冀地區首家在港上市的民辦教育集團。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優秀的教育品質為立身之本，致力於提供有溫度的教育，專注於整合優質教育資源，以實體學校為依託，打造全方位教育產業鏈，為學生提供最優質的教育。經過20多年的不斷探索與深耕，本集團逐漸確立了以新職業教育為發展主線，通過自身創新的教育體系和規範化管理，校企和政企合作等多元化模式深化發展產教共融，為學生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務，以實現我們「因教育而創造平等」的企業發展願景。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3.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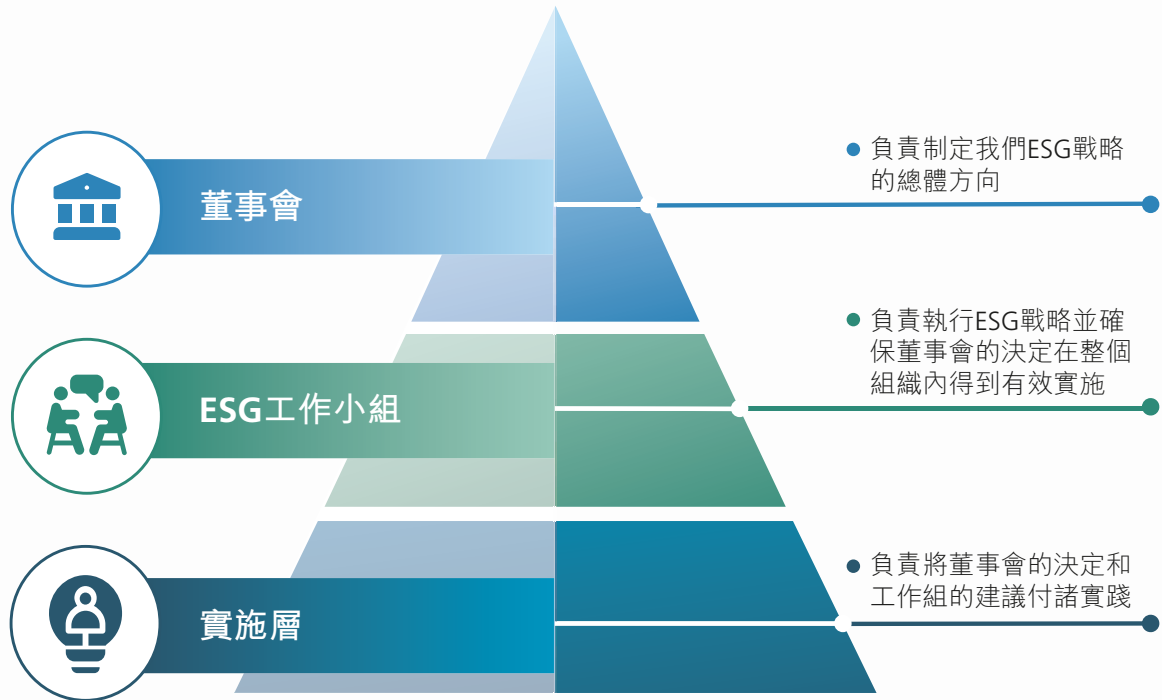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識到ESG治理對本集團成功和提升利益相關者價值的重要性。為此，董事會已授權成立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和推動ESG事宜的落實。董事會全面負責ESG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的ESG戰略和了解相關風險。已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管治架構以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已識別將納入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考慮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和要求，確定本集團的ESG管理政策、戰略、重點和目標，並監督這些問題的管理和績效。本年度，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相關目標，董事會將持續審視ESG相關表現，並於未來根據ESG相關目標進行進度檢討，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3.2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21世紀教育的ESG架構旨在確保我們的ESG政策和實踐得到有效實施和監控。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決策者。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ESG戰略的總體方向，批准ESG報告，定期評估ESG績效，確定ESG事項的優先排列，管理對運營的潛在影響、監督ESG風險和目標管理，檢討環境目標的進度及確定環境目標的設定，並啟動內部審計以保證ESG報告的質量。

ESG工作小組以董事會為指派，該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戰略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在整個組織內得到有效實施。工作小組由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通過調查和訪談收集信息和數據，並編製ESG報告。他們還監督和評估我們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最後，實施層由負責將董事會的決定和工作組的建議付諸實踐的部門和各校區負責人組成。他們確保我們的ESG政策和實踐融入日常運營，並努力實現我們的ESG目標。這種ESG結構允許採用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方法，確保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融入本集團。



3.3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合聯合國所制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透過把業務營運與可持續發展的議題相接，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3.4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21世紀教育非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互動，我們深知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各方的期望和建議密切相關。為此，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途徑，並積極與投資者、政府和監管機構、學生及家長等相關方進行長期有效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具體需求和期望。這種有效的溝通和互動為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管理ESG事宜提供有力的支持。我們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反饋，並主動透過以下多種溝通途徑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互信密切的關係。

利益相關方主要關注議題及溝通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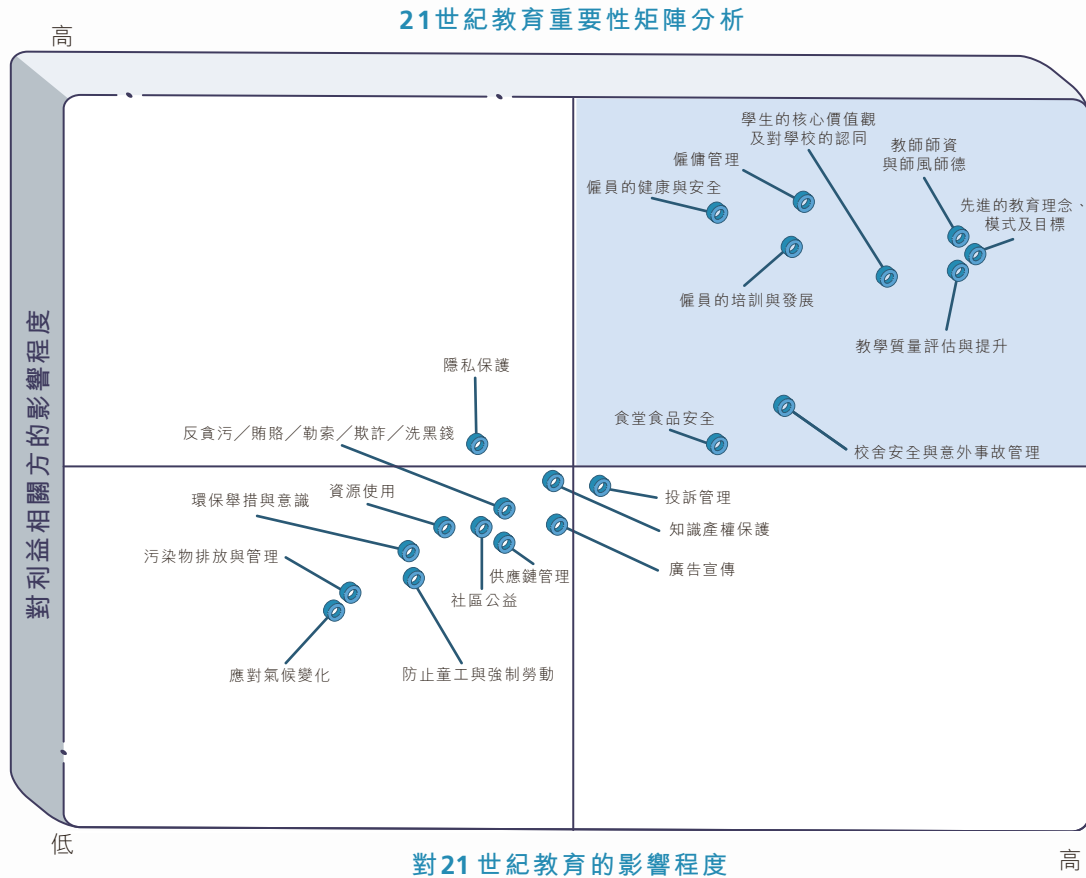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途徑	溝通途徑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運營信息 業績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信息會議 投資者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定期 定期 不定期
教師／其他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管理 僱員的培訓和發展 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良好的發展平台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座談交流 員工考評 工作會議 培訓課程 業務簡報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培訓學習等活動 員工溝通大會 年會及嘉年華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定期(月度考評) 定期(每周，每月，每季度) 定期(每周)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定期(年末)
學生／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運營信息 教師資質與師風師德 先進的教育理念、模式及目標 學生的核心價值觀以及對學校的認同 學生安全與健康的教育環境 教學質量評估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調查 召開家長會 公益講座 日常活動 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定期(每學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的發展 學校能提供的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的信息 學校網站 舊生聚會 學校舉辦的畢業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途徑	溝通途徑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合規運營 食堂食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 接受監管 披露信息會議 組織行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正採購 業務增長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 定期 不定期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業務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性合作項目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定期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社區發展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捐獻 義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透明度 保障教育服務質素 穩健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的信息 學校網站 學校舉辦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堂食品安全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定期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行業健康良性發展 為經濟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理事長 參加協會組織的活動與會議 企業文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3.5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於2021年度通過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重要性議題評估。首先，我們利用「受企業影響程度」及「對企業影響程度」作為分析維度，篩選出主要利益相關方參與問卷調查。其次，根據ESG指引、行業議題及企業特色更新21世紀教育2021年的ESG議題庫，篩選出與公司相關性較高的潛在重要性議題，並編製調查問卷進行重要性判斷，並由董事會進行確認，最終得出21世紀教育在2021年度的重要性議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年度的業務和經營環境沒有產生重大改變和2021年度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仍能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因此確認2021年度的重要性議題的評估結果仍然適用於本年度的情況，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以下ESG重要性議題結果已由董事會審批和確認。



根據重要性矩陣結果，我們識別出9項重要性議題，並將於本報告內詳細闡述我們在報告期內與重要性議題相關的政策、措施和表現，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在未來，我們亦會不斷檢視21世紀教育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吸收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將有關意見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政策或策略規劃，以持續改善服務。

高度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1 教師資質與師風師德	優質教學服務
2 先進的教育理念、模式及目標	優質教學服務
3 僱傭管理	關懷員工發展
4 教學質量評估與提升	優質教學服務
5 學生的核心價值觀及對學校的認同	優質教學服務
6 僱員的培訓和發展	關懷員工發展
7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關懷員工發展
8 校舍安全與意外事故管理	穩健業務運營
9 食堂食品安全	穩健業務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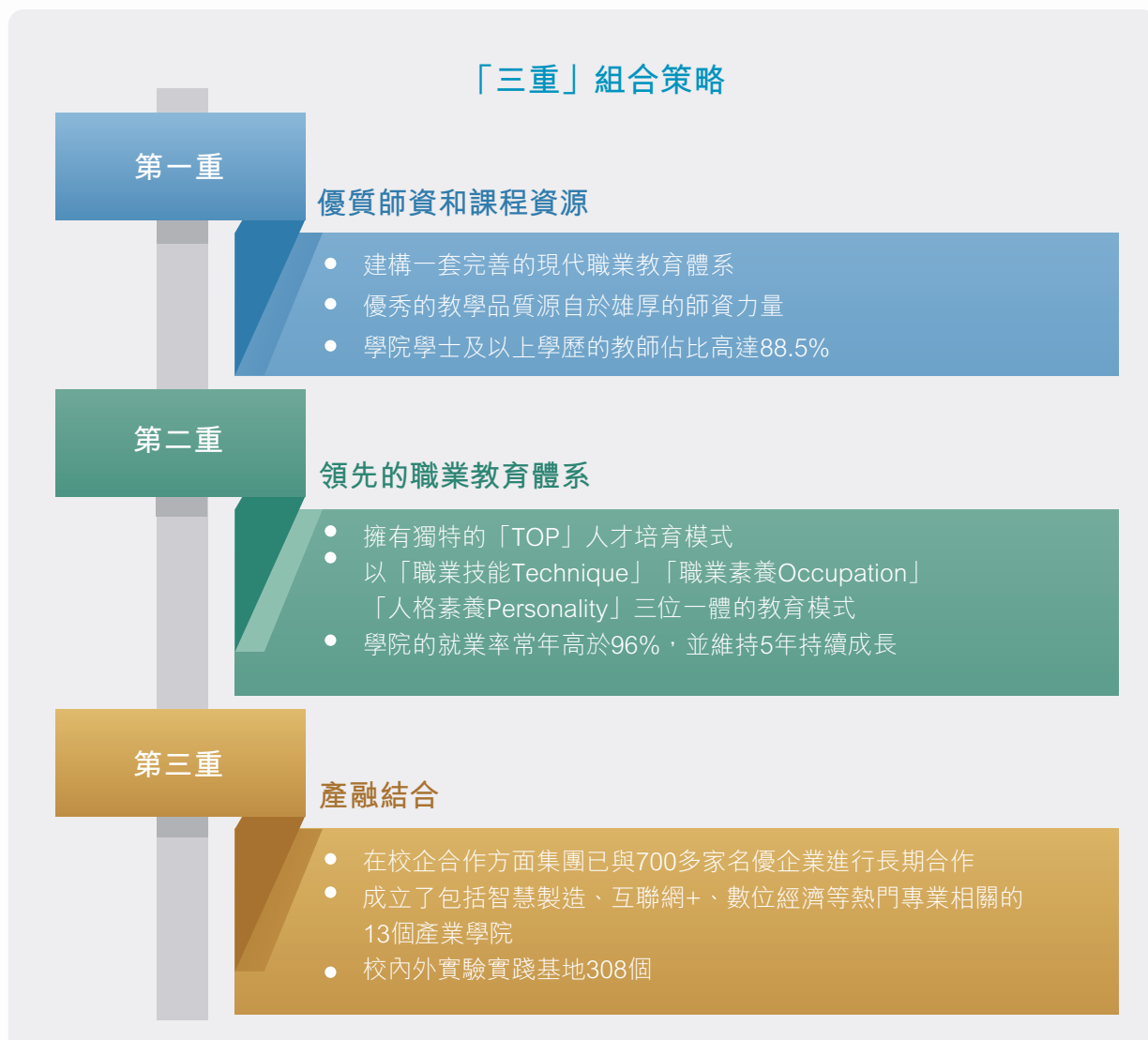
4. 優質教學服務

致力提供卓越的教學質量是本集團對社會的承諾。我們持續優化教育體系和深化教學研究，嚴格把守教學標準，我們重視學院的師德師風建設和教學質量提升，同時把全體師生的身心健康及安全放在我們工作的首要位置。

21世紀教育公司價值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投行認可，自身硬實力也進一步得到實證，業績具有增長預期，行業長期前景向好，公司未來可期。本集團榮獲由格隆匯主辦的2023全球投資嘉年華頒獎典禮「年度品牌價值」獎項，旨在表彰本集團是整個資本市場中最具品牌價值的上市公司之一。該獎項對我們旗下的品牌進行多個維度包括品牌知名度、認可度及美譽度等分析，鑑於我們在「新職業教育」方面加快轉型升級，並成為領先的新職業教育綜合服務商，教育品牌形象得以持續提升。另外，我們亦榮獲博鰲企業論壇「2023年度口碑影響力教育服務企業」獎項，在多個維度中表現優異，包括企業規模、辦學年限、學員人數、師資力量、學生滿意度等，充分彰顯出資本市場與業界對本集團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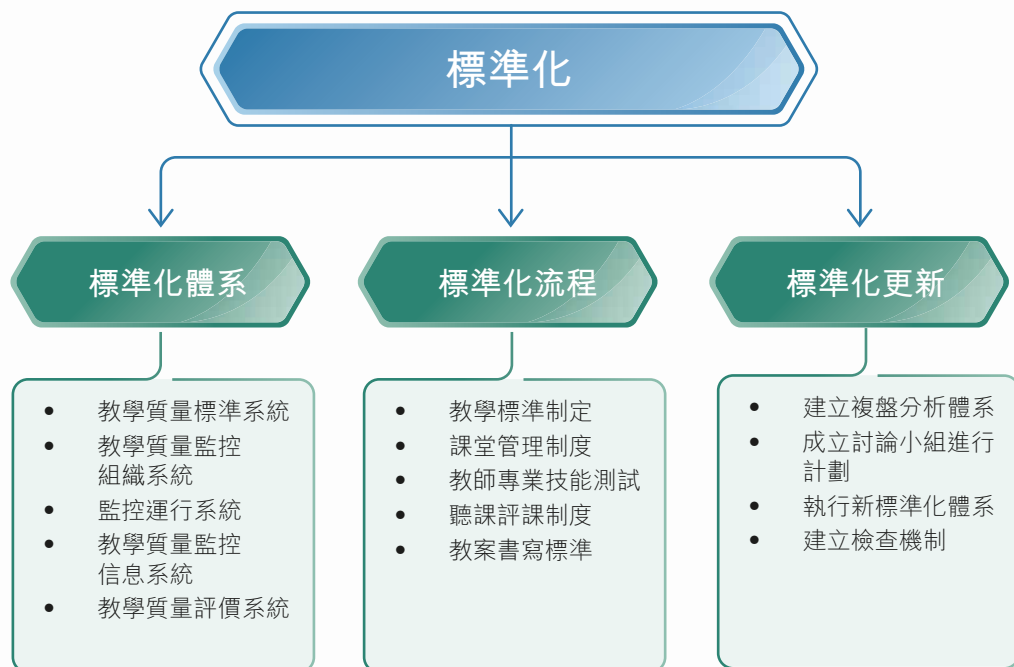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豐富教育內涵，打造先進的應用型教育體系，並長期堅持推動「三重」組合策略，構成了全面的品牌價值塑造的策略藍圖，使本集團教育品牌具備可持續性的高價值，並奠定了本集團基業長青的基礎。



4.1 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

21世紀教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河北省民辦教育條例》等對民辦教育質量與教學規範具有相關要求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建立完善的內部質量保證體系，制定了《教學質量把控體系及評價體系》、《教學標準化流程手冊》、《公司標準化管理體系更新及維護辦法》等一系列標準化、規範化的教育策略和政策，以保證高質量的服務，實現持續改進。

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優質教育。透過建立教學品質控制體系和評量體系，確保教學品質能有效地掌控和提升。同時，教學標準化流程手冊為教師提供了明確的操作指南，確保教學過程規範有序。我們也定期更新和維護公司的標準化管理體系，以適應教育領域的變化和發展。這些標準化體系和流程的建立，不僅提供了一套統一的教育標準和規範，也為教育品質的監控和評價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和方法。透過持續改進和完善，我們致力於提供持久且穩定的教育服務，以培養學生的綜合能力和發展潛力。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建立健全組織架構，明確各部門的職責，並成立了品質保證委員會，制定五大系統：決策指揮系統、品質產生系統、資源建設系統、支援服務系統和監督控制系統，以全方位促使學校、專業、課程、教師、學生各層面的系統性品質保障。我們以制度和標準建設為基礎，形成品質保證的長期有效機制，發揮系統對教育教學品質的保證作用，為全面提升人才培養品質保駕護航。同時，學院透過第三方實施全面內部管理診斷，並通過了國際標準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從教學管理的標準化、專業化、規範化等視角出發，整體提升了學院教師教學能力及管理水平。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和改進服務的質量，並建立了規範性的評審和整改指引，從五大方向進行診斷和改進，以提供領先和卓越的教育服務，確保我們的服務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並為學生和社會創造正面長遠的價值。



4.2 優秀師資團隊

為了確保學院在各個教育程序中按照相應規範進行教學活動，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河北省民辦教育條例》等法規，本集團致力於落實教學品質監控，建立自我提升與自我約束的教學品質保障體系，制定了《新天際學前教育教學檢查標準—教學品質要求》和《教師團隊建立標準化》等內部文件，旨在確保學校的教育教學質量，並提高教學水平。透過這些準則，我們對教師團隊的建立和教學品質進行標準化管理，以確保教師具備必要的品質和能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著重教學品質的監測和評估，定期進行教學檢查和評估，當發現問題時，及時採取相應的改進措施。我們深知教育的重要性，對教學品質的要求嚴格而明確，透過制定和執行相應的教學標準和規範，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教育，以培養學生的綜合能力和發展潛力。

案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2023年教學能力競賽評審會

為貫徹落實《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和《河北省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實施方案》對職業教育教師與教學工作的要求，促進學院教師教學能力和資訊科技素養、綜合素質和專業化程度的全面提升，理工學院於本年度4月組織了教學能力大賽評審會，從教學實施情況、教學改革創新、教學評估和教學反思與改進等方面進行了匯報。透過此次評審，理工學院為教師提供了學習交流的機會和平台，促進教師教學能力全面提升，激發教師參與教學能力比賽的熱情，助推教師教育水平再上新台階。



本集團深信優秀的教學品質源於雄厚的師資力量。在師資團隊方面，我們嚴格篩選並培訓考核教師，組成高素質的教學教研團隊，具備豐富的教學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體驗。



21世紀教育教師團隊師資

新天際學前教育

100%

為大專以上學歷

30%

為本科及以上學歷

5%

為研究生學歷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

12

省級名師

32%

為碩士研究生學歷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88.5%

學院學士及以上學歷

75.1%

為大專以上學歷

29.2%

高級職稱教師

同時，我們致力打造一支具有良好師德和師風的教師隊伍。為了建立良好的學習風氣，我們嚴格把控學校師德師風建設，規範全體教職員的職業道德行為。多年來，本集團在招聘和教學等各個階段都強調教師的職業道德，嚴格把控學校師風和師德建設，並高度重視提升教學品質。我們著重培養學生的動手能力和實踐能力，特別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的培養。除此之外，教師團隊的良好師德師風和教學品質是本集團立校的根本。我們設立了《師德師風簽署文件》、《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師德師風建設方案》，以進一步完善教學體系各職位的管理辦法。我們致力培養一支師德高尚、業務精湛、結構合理、充滿活力的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積極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4.3 創新教學模式

「有溫度的教育」一直是本集團的教學理念與宗旨，我們致力於構建新型的人才培養模式，著重提供多元化、定製化和個性化的教育模式，以啟發學生的持續成長能力。我們堅持全人教育的原則，幫助學生建立在不同階段發展所需的能力，為實現學生全面發展和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深信「一人一培養方案，一人一成長路徑」理念的重要性。我們重視因材施教，努力發掘學生的內在潛力，並尊重每位學生的獨特性，因此我們努力提供個別化的教學和支持，以幫助他們充分發揮潛力，實現個人的學習目標。我們致力締造溫暖、關愛和有挑戰性的學習環境，並將繼續努力改進和探索創新的教學方法，以實現我們對學生全面發展的承諾。



名企共建產業學院

職業教育積極推動校企深度合作，以新工科為基礎，致力於產教融合、理實融合、技術與文化融合、現代資訊科技與教學融合，與多家企業維持多種形式的產學合作關係

新型學徒制培育模式

線下面授相結合，聚焦企業崗位人才發展需求，精心製定了培訓內容，充分發揮業務技術骨幹「傳、幫、帶」的作用，提高職業素養和專業技能，不斷充實壯大企業技能人才隊伍



專業訓練基地

擁有多座現代化職業教育實務基地，聘請業界專家、企業骨幹及資深教授擔任各專業課程教師，運用與企業高度對接的職業教育體系使學生真正做到優質高薪就業

因材施教

合理引導選科，協助學業生涯規劃，資優生定向與分層培養，形成學業規劃、名校強基綜評、優生考評選拔、學科奧賽培訓等多重業務體系，明確目標、精準培養



多元挖掘興趣特長

從幼兒到大學，文／藝／體並行，同時開設美術、舞蹈、編導、播音主持、體育類等各學科課程，融合先進的教育理念，發展學子內在潛力與規律，尊重孩子自我的成長與發展

本集團積極推動產教融合與校企合作，推動職業教育整合產業資源，學校與企業、政府合作的新模式。其中，在校企合作方面本集團已與700多家名優企業進行長期合作，成立了包括智慧製造、互聯網+、數位經濟等熱門專業相關的13個產業學院，校內外實驗實訓基地308個，全方位真正發揮產教融合共同體作用。

案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產教融合之路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鹿泉區人力資源與社會安全局共同成立「信創產業學院」。理工學院利用自身獨特優勢，與鹿泉區的政、校、企等方面共同開啓了培育人才、師資共建、職業培訓、引資引智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創造了產教融合協同發展的新模式。

在合作框架下，理工學院為鹿泉區提供了實習及就業人數近千人。學院持續支持退伍軍人就業創業促進，為退伍軍人進行適應性職業技能培訓，累計培訓上萬人次，榮獲「鹿泉區退伍軍人實習實務基地」稱號。

同時根據市場需求，理工學院制定了人才培育目標與導向培養方案，促進了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打造了鹿泉區電子資訊類技能人才培養標竿。

案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受邀首屆產教融合發展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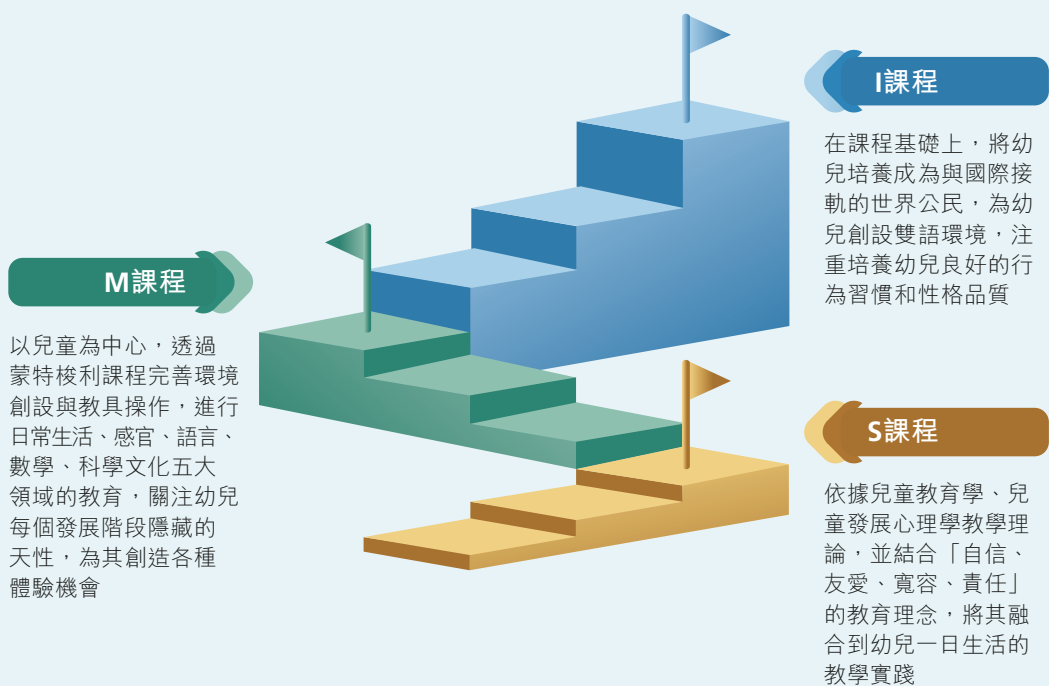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受邀參加由中國教育發展策略學會、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主辦的2023（首屆）產教融合發展大會，是次大會以「洞見·破局·新發展—以產教融合促進經濟社會和人才高品質發展」為主題進行行業交流，促進產學研用的深度融合，提高產業競爭力，推動人才培養與創新能力以及促進社會進步。我們提報的《產教融合育工匠教學改革促進發展—基於「四維三同二合一」的人才培育模式》案例更成功入選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



案例

新天際多元國際課程體系(SM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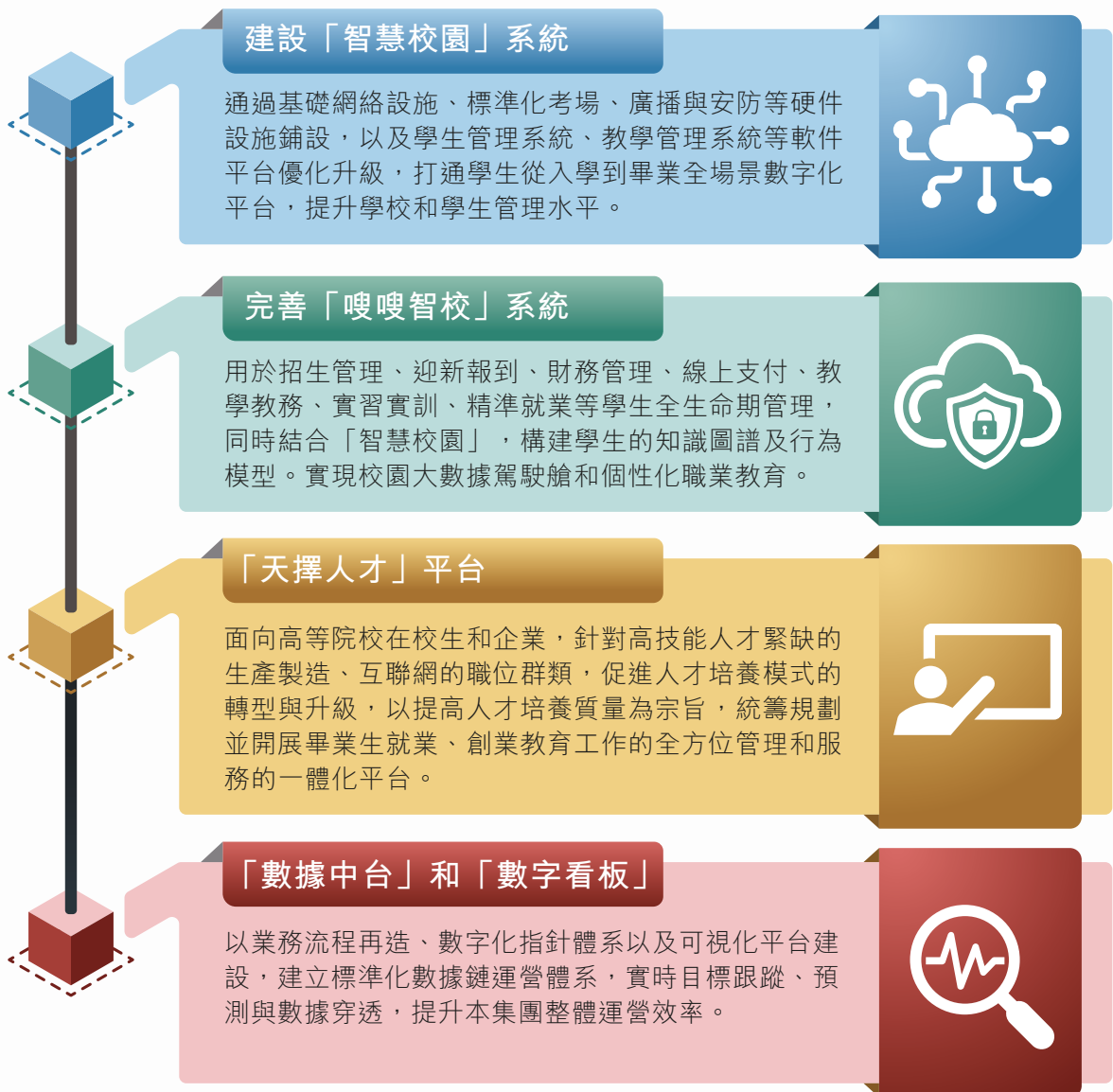
新天際學前教育以「從小培養好公民」為教育目標，融合中西方先進教育理念，把國內和外國優質的教育資源不斷融入及改進課程，並構建新天際多元國際課程體系(Saintach Multicultural International System)，簡稱SMIS，包括基礎課程(S課程)、主幹課程(M課程)、國際課程(I課程)三部分，發展兒童的內在潛力和規律，尊重兒童的自我發展。



4.4 科技引領智慧教育

21世紀教育堅持「用內容和科技推動文明進步」的發展使命，利用教育科技圍繞職業教育產業賦能佈局，致力推動「智慧校園」的建設，以科技賦能教學水平和質量的提升，引領行業數字化、精細化管理的變革，以不斷探索創新的態度滿足學生和教育產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努力整合先進的教學科技工具和平台，以創造更互動、多元和個性化的學習體驗，突破傳統教學的限制。

我們積極推動教育產業的數字化轉型，建立數位化指標體系，並進行視覺化平台建立。透過數據分析和智能化管理系統，我們能夠實現即時目標追蹤、預測和資料分析，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和質量，實現更精細化的管理。同時，借助智慧校園的大數據分析和個人化教育模式，我們將更能滿足學生的需求，為他們的未來職涯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智慧校園》專案管理制度

我們在學院內部實施了《智慧校園》專案管理制度，管理校園的多項措施，例如校園廣播、宿舍人臉辨識、標準化考場監控、基礎網路設施、伺服器、正方等軟體系統。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更好地為學工管理、教學管理和校園安全建設提供服務。此外，根據不同專業的需求，我們在校內設立了不同的訓練課程，例如成立了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吉利汽車產業學院，希望進一步深化產教融合，完善並培養企業所需的應用型及複合型人才。

為了全方位助力學生的發展，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積極參與了《河北省職業教育提質培優行動計劃(2020-2023年)》，並成為該計劃的建設單位之一。我們把課堂中的知識與實際應用結合，著重發展智慧製造、互聯網+、現代物流管理和學前教育這四個重點領域。身為教育實踐者，我們秉持著21世紀教育的發展願景，即透過內容和科技推動文明進步。我們遵守《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的要求，利用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行動互聯網和人工智慧等技術，不斷改善學校的辦學條件，促進資訊科技與人才培育、文化傳承與創新的深度融合和創新應用，提升教學質量，並培養具備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高素質技術人才。

我們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培養他們的實踐能力和創新精神。透過參與行動計畫和引入先進技術，我們努力提升學院的教育品質和學生的綜合素質，以適應社會的發展需求，並為他們的未來職業發奠定堅實的基礎。

案例

互聯網學院「數位化教材發展」專題講座

為提升教師數位化教學能力、推動學院數位化教材資源建設，互聯網應用技術學院於本年度11月為專職教師舉辦數位化教材開發專題講座，以「新形態數位化教材開發」為主題，結合國家政策闡述了數位教材的未來發展趨勢和職業院校對數位教材開發的需求，並結合實際案例對數位教材進行現場演示，呈現多層次、立體化、綜合化的教學過程，分析數位教材可聽、可視、可評測、可互動的核心優勢。

透過此次講座，學院教師明確了數位化教材開發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對新形態教材的建設前景有了更加深入的認識，有助於進一步推動教育數位化轉型升級，實現資訊科技與教育教學深度融合，培養適應時代發展的高素質技能人才。



4.5 傳承治學理念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學生的優質教育，致力於培養具有全面發展、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學生。為此，我們秉持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理念，並專注於培養學生的綜合素質和人文素養，以促進學生的全面成長和發展。透過活動組織和教育管理等多種方式，我們推動學生的全面發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維、創造性思維和實踐能力，鼓勵學生積極探索和實踐，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和自我管理能力。這些努力為國家和社會培養具有高素質和創新能力的人才做出了積極貢獻。

我們堅信學生的全面成長和發展不僅限於學術知識的掌握，還需要培養他們的綜合素質和人文素養。因此，我們注重課程的多樣性和靈活性，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學科和興趣課程。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課外活動，如社團組織、實踐實習、志工服務等，以培養他們的領導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和社會責任感。同時，我們重視學生的創新能力和實踐能力的培養。透過開展科技創新競賽、創業訓練營等活動，我們激發學生的創新思維和實踐能力，培養他們解決問題和應對挑戰的能力。

案例

理工學院「憲法宣傳週」活動

為迎接第十個國家憲法日，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貫徹落實關於憲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強大學生憲法意識，理工學院於本年度12月展開了「憲法宣傳週」系列活動，鼓勵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憲法講憲法」活動網路學習和「憲法衛士」行動計劃，不斷提升學生參與憲法學習活動的積極性和實效性。舉辦了國旗下憲法晨讀、憲法知識競賽等活動，營造濃厚的法治學習氛圍，豐富校園法治文化生活。

這次「憲法宣傳週」系列活動，實際增強了本院師生的法治意識，有利於引導學生積極弘揚憲法精神，自覺維護憲法權威。理工學院今後將繼續進行憲法與法治教育宣傳活動，推動憲法教育與教育教學、日常管理相結合，積極創新法治宣傳形式，探索建立法治宣傳教育的長效機制，大力弘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讓尊法、學法、守法、用法在校園裡蔚然成風。



4.6 完善投訴渠道

為了實現更好的學習成果，我們必須關注學生和家長對家校關係的期望。為了加強家庭、學生和學校之間的聯繫，我們制定了《家長及學生投訴處理制度及實施辦法》，透過這個制度來進一步改善工作流程及暢通投訴管道，切實有效地解決家長和學生反映的問題，並加大審查力度，積極改善學校工作。我們建立了明確的投訴處理機制，並制定了相關制度包括《家長及學生投訴管理制度》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校內申訴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員工負責接收投訴，並將問題轉化為有建設性的建議。學院應負責進行調查及充分瞭解情況，管理階層應與各相關方一起提出解決方案。在處理投訴時，員工應保持正確的態度，同時保留詳細的投訴記錄。我們也為員工提供有效處理投訴的培訓，從而有效地解決家長的擔憂，並採取措施提高日後的教學質量，以避免類似投訴問題再次發生。

透過以上措施，我們致力於建立正向的家校合作關係，增進學校與學生家庭之間的溝通與理解。我們重視家長和學生的回饋，不斷改進我們的工作，確保學生能夠獲得良好的教育環境和學習經驗。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來自學生或家長的投訴。

5. 關懷員工發展

5.1 優化僱傭管理

我們以教育為自身使命，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招聘人才及秉持多元、平等、公正的原則，積極營造平等透明的工作環境以及打造多元共融的教職工團隊，設立人才引進管理規定，主要包括用人原則、人力需求申請、招聘、面試、審批入職、考核和轉正等方面的內容。

我們重視校園招聘，打造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力資源，並透過系統培養主要的幹部人員。人才引進管理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用人公正、科學、規範，挑選出能夠勝任工作的人才，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從而發展出堅實的人才基礎。我們落實公開招聘、擇優錄用的原則，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制定選拔標準，報有關部門審核批准。內部招聘是通過系統發佈各部門的職位空缺，現有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職業志向投遞簡歷。學校員工在被聘用及晉升方面享有均等的機會，不會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年齡、性別等狀況以及宗教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21世紀教育嚴格遵守以下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
- 《學校衛生工作條例》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同時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勞動合同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傭管理是合法合規的。

員工假期和福利

我們規範員工的考勤、休假制度及福利待遇。員工工作實行5日工作制，每日工作8小時，員工享有國家法定假日以及學校規定的有薪假日。此外，員工依法享有產假或陪產假、病假、婚(喪)假以及寒假等。我們堅守僱用規則，嚴禁強制加班。如果員工在休息日或國家假期需要加班，將獲得相應的休假補償，絕不強迫員工進行正常工作內容外的工作。若員工需要加班，必須登入OA系統填寫加班申請並經管理階層批准後方可執行。

除了為員工提供國家法律規定的基本福利外，我們還在交通、醫療、學歷進修等方面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輔助支持，為全體員工提供節日補貼、旅遊、團隊建設等多種福利。為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推動人才的識

別、選拔、任用和發展，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同步發展，我們建立了公平、合理且透明的績效評估機制。薪酬體系的構成主要考慮工作價值評價、基於績效的薪酬管理，以匹配業務績效和工作內容的變化。條例還將薪酬定義為公司直接支付給員工勞動的貨幣支付，包括個人所得稅。我們致力於確保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平衡，並為其提供公正的待遇和福利，同時秉承公平、合理和透明的原則來管理員工薪酬和績效，以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和發展。

晉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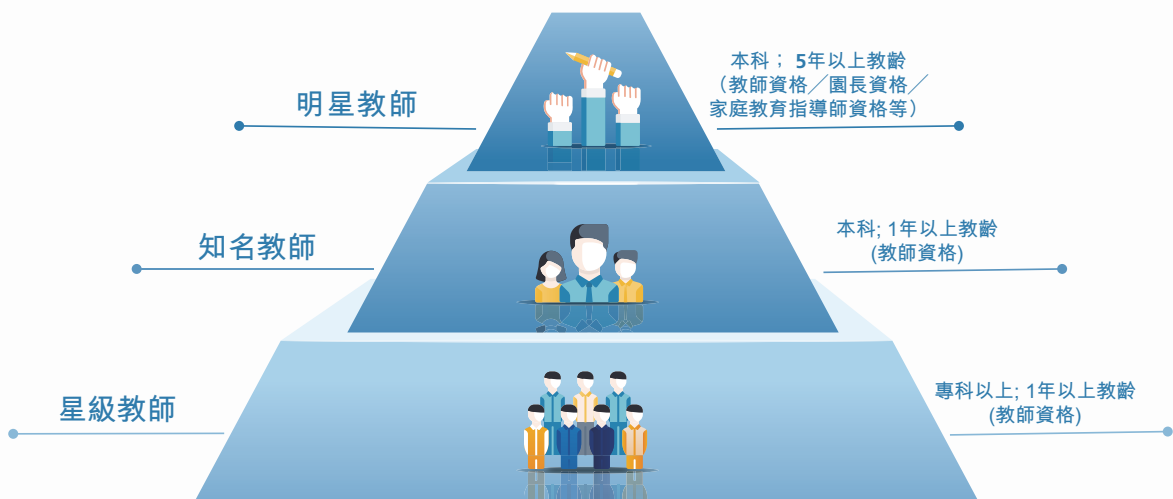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公平透明的制度，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如《21世紀教育集團員工手冊》和《21世紀教育集團人才梯隊建設及考察跟蹤方案》，以建立和完善人才選拔、培養和晉升的機制，明確了績效考核的內容以及人才梯隊建設的指引。我們的晉升政策旨在鼓勵持續學習和專業發展，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符合晉升條件的員工可以提出申請，相關部門將進行審核，成功的申請人將獲得晉升和加薪的機會。此外，在年度評估中表現優異的員工將優先考慮晉升和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希望提供公平、透明和有機會的職業發展環境予員工，並鼓勵他們不斷學習和成長，以提升專業能力，並為他們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的職涯發展通道，建立了「教育顧問－金牌教練－校長－總經理」的業務體系人員晉升通道，同時透過豐厚的薪酬和任職資格體系設計來規範員工的培養和選拔，為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提供了多個途徑，引導員工透過持續學習來提升自身的知識、品質和技能，並選擇不同的發展道路。

為激發教師學習成長，促進教師團隊的提升，新天際幼兒園制定了《知名教師和明星教師管理辦法》，識別、培養和表彰傑出的教師。我們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育研究和專業培訓，並提供相應的資源和平台。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努力建立一個積極向上、富有熱情和創造力的教師團隊，為學生的學習成長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我們對老師進行考核評定，包括帶班效果，教學效果、工作態度、家長滿意度等，當晉升到更高的教師等級時，老師的級別將有一個累進的福利，鼓勵教師學習成長。對教師的考核評定是為了確保他們在各項工作中發揮最佳的表現，並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教師等級



此外，在年度評估過程中表現優異的員工將被優先考慮晉升和職業發展機會。

離職管理

為了吸引並留住優秀的教職員工，我們有明確的員工離職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減少資源的損失。這些程序涵蓋了由員工或公司發起的終止就業關係的流程。員工必須提前通知並按照適當的程序離開工作崗位，否則可能會面臨後果。公司可以在幾種情況下終止就業關係，包括試用期內未能滿足要求、違反公司規定、提供虛假資訊或對本集團造成傷害等。如果涉及離職補償，則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勞資雙方的協商結果執行。

我們意識到員工離職對組織的影響，因此我們努力確保離職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同時，我們也重視員工的意見和回饋，並盡力解決可能導致員工離職的問題，以改善員工滿意度和維持人才穩定性。

在杜絕使用童工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同時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勞動合同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確保我們杜絕使用童工事件發生。在招聘過程中一旦發現對方為未成年人，我們將堅決不予錄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有關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5.2 員工培訓發展

21世紀教育非常重視人才，我們致力於在公平和諧的勞動關係基礎上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支持，努力搭建一個能讓員工施展才華的平台。我們透過建立分級培訓體系，把本集團各級員工都納入培訓範圍，透過持續地、全方位和形式多樣的培訓，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幫助每個層次的員工快速成長。

我們制定明確的指導方針，不斷提高員工綜合素質作為員工晉升的標準，並根據不同學校制定不同的培訓方法，確保我們的員工具備在工作崗位上取得成功和職業發展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我們積極為教師們提供了各式各樣的培訓計劃和研討會，涵蓋各種主題，包括時間管理、有效溝通和領導技能等，以幫助他們發展技能和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員工都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

建立了一個標準化的培訓平台，培訓大綱能夠以我們的骨幹和主題領導者為主要使用者，以應對我們老師的專業發展需求。我們已經建立教師培訓課程系統，該標準被歸類為「三種類型的課程」（師德和道德，知識和技能，實踐和經驗）。我們提供有關師德和道德的每月培訓課程，提高他們在人文、科學以及身心健康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新高考業務機構

針對不同層級的員工建立了相應的培訓體系：

- 新員工—「新獅隊培訓體系」
- 校園管理—「校長學院培訓體系」
- 人才—「英雄獅隊培訓體系」

培訓體系的設立有助於針對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從而提升他們的能力和素質，促進學院的整體發展。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已編製《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員工培訓手冊》，旨在全面提升學院員工的綜合素質，並遵循以自主培訓為主，外聘培訓為輔的培訓原則，確保培訓的全面性和針對性。培訓手冊根據所屬體系職能部門的牽引，實行分層次培訓，針對不同職能部門和人員的需求開展培訓，更好地滿足員工的學習需求，提升其專業技能和教學水平。

設立主配班教師進階營培訓和新秀訓練營等舉措，滿足新學期教師的需求，並實現梯隊型組織的發展：

主配班教師進階營培訓

培訓的內容包括教學方法與策略、班級管理、家長溝通等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等等，提升主配班教師的專業能力和教學水平，以更好地應對教學工作，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服務。

新天際幼兒園

新秀訓練營

加快園所管理層和後備梯隊人員的成長和發展，提升組織的運作效率和競爭力，為在人才供給方面給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透過我們的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員工能夠充分發揮其潛力並為我們的可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我們重視員工的成長和發展，因為他們是組織的重要資產。我們持續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幫助員工掌握新的技能、拓寬知識領域，並提升他們在職場上的競爭力。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培訓活動，並提供支援和資源，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學習型組織，不斷提升員工的能力和專業水平，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和需求。

案例

學院進行教師能力提升專業化成長培訓

為激發教師德業兼修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引領教師發揮課程育人功能，不斷加強教育教學實踐，更新教育理念，提高業務水平，推進教育教學質量的整體提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院全體教師於本年度6月參加了為期3天的「賦能提質，為夢啟航—教師能力提升專業化成長培訓」。

培訓以師德師風建設為首要任務，以育德能力、教學能力提升為培訓重點內容，圍繞教學方法、課堂氛圍、大賽經驗及人才培養等面向多維度提升教師隊伍素養，創新「師德素養」與「專業能力」雙培養模式，提升教師的育德意識與育德能力。這次培訓活動旨在幫助教師更新教育理念，加強教育教學實踐，提高他們的業務水平。通過培訓，我們希望引領教師不斷成長和進步，以推進整體教育教學質量的提升。



員工培訓信息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男性	女性	管理崗位	業務及 職能崗位	教學崗位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	42.6%	57.4%	1.2%	6.2%	92.6%
平均受訓時長(小時) ²	145	160	110	130	120
新天際幼兒園	男性	女性	管理崗位	業務及 職能崗位	教學崗位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	6.1%	93.9%	10.3%	6.7%	83.0%
平均受訓時長(小時) ²	51	88	88	17	59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	男性	女性	管理崗位	業務及 職能崗位	教學崗位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	21.0%	79.0%	1.5%	7.7%	90.8%
平均受訓時長(小時) ²	85	97	20	60	110

1 受培訓比例依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對社會關鍵績效指標B3.1的計算方法為截至報告期末該類別受訓人數除以總受訓員工人數。

2 平均受訓時長依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對社會關鍵績效指標B3.2的計算方法為截至報告期末該類別總受訓時數除以截至報告期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5.3 員工健康安全

21世紀教育高度重視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預防和控制法》、《河北省職業病防治規劃》，因此制定了各種政策和措施旨在預防和控制職業危害。我們內部建立了《安全檢查計劃和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劃》以及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彙編」，以滿足員工的特定需求。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活動，培養員工的安全意識並保護其職業安全。

新天際幼兒園建立了《新天際幼兒園安全管理制度》和《新天際幼兒園衛生消毒防疫標準化手冊》以規範幼兒園的安全管理，確保全園幼兒及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我們制定這些制度的目的是確定潛在的安全問題，並確保遵守安全政策和程序。一旦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我們將立即解決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對於新高考業務機構，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識別和管理安全風險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致力於維護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繼續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置於我們所有營運的首要位置。

校園安全管理

校園安全是學校順利開展教育教學工作的前提和基礎。我們高度重視校園安全管理，為了提高學生與教職員工灌輸安全危機意識的應對處理方法，21世紀教育嚴格按照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高等學校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 《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及
- 《河北省學校安全條例》

我們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和教育，確保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為學校的教育教學工作提供穩定的保障。我們訂立校園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廣大師生的生命安全與學校的財產安全。我們通過定期開展防疫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訓及演練，不斷完善安全的管理制度，重點落實人身、消防、交通以及疫情的安全管理、監督與教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校區均未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故。

落實校園安全

校園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校園安全工作，提升全校師生的安全意識和應對能力。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設立了《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火災應急疏散演練方案》，進行火災應急疏散演練，旨在提升學校在火災應急疏散方面的組織和管理水平，強化師生的安全意識和應急疏散能力，以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受益的應急行為習慣。演練場景設置為在上課時間發生教學樓火災，師生進行緊急疏散演練。通過演練，學校可以及時發現和解決應急疏散中存在的問題，提高教職工和學生的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為日後應對火災等安全事件做好充分準備。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制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安全應急預案》，強調了優先考慮學生和員工安全的重要性。預案遵循「預防首先，主動響應」的原則，消除或減少校園內的任何潛在安全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了由該研究所主席領導的安全應急團隊，負責校園安全，成員包括學術事務辦公室，學生事務辦公室，醫學和護理學院，商業運營辦公室，物流管理辦公室和安全辦公室。目的是提高所有成員之間對安全責任的認識，並提高他們保護自己的能力。預案還包括改進安全法規，建立網絡問責制系統以及創建快速有效的應急機制以確保校園。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消防安全緊急計劃概述了消防安全緊急團隊的角色和職責，其中包括學院院長、執行副校長等。學院建立一個醫療救援隊，以協助和運輸受傷的人到醫院。此外，必須進行消防安全教育，並確保所有教室都有可到達有序撤離的通道出口。最後，學院領導應調查火災的原因，並以書面形式記錄損害。

案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進行校園安全大檢查

為了全面消除校園安全隱患，確保校園的安全與穩定，理工學院在本年度12月進行了校園安全大檢查，針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實訓安全、宿舍安全、建築安全、交通安全等重點展開全校安全隱患的集中檢查。檢查組深入圖書館、學生宿舍、學生食堂、實訓樓、監控室、配電室等關鍵場所，仔細排查問題隱患。發現的問題隱患由相應的部門現場認領整改任務，以嚴防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

我們致力於確保校園安全，持續加強安全意識和培訓，提升全體師生的安全意識和應變能力。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改善校園設施和設備，加強安全管理和監控系統的建設，以保障校園內各個環節的安全性。



案例

校園流感防控，衛生消殺先行

為了預防流感、支原體肺炎等呼吸道傳染病，我們積極開展學校傳染病防控工作，優化校園衛生環境，嚴格落實防控措施，守護師生身體健康，打造健康平安校園。我校於11月進行了全方位無死角的消毒工作，本著「全面徹底、不留死角」的原則，從「心」開始，從「細」入手，嚴格按照衛生消毒管理的標準規範操作，有效預防了流行傳染病毒的滋生和傳播，減少了校園流行疾病的發生，為廣大師生命健康安全築起了一道堅實的防護屏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去三年亦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個案。

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堅守食品安全指引，認真履行守護每位學生健康成長的職責。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全力營造健康、安全的飲食環境。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會在教學服務過程中提供用餐服務，為保障全校師生的食品安全可靠，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成立食品安全應急小組，由學院院長任組長、常務副院長和副院長任副組長，各部門成員組成。並制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安全應急預案》，該預案概述了在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應採取的步驟，包括向衛生當局報告、為受影響的個人提供醫療、保障食品供應和開展調查；強調了使受影響的個人保持冷靜和提供心理支持的重要性，並與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協調；此外，還包括維持秩序和確保患者順利送往醫院的措施。患者送院後，學院領導和有關工作人員要上門看望、安撫。此外，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制定了《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食堂商戶標準化操作手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食堂標準化管理手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食物中毒應急預案》、《食堂食材採購及加工管理制度》、《食堂冷鏈食品管理制度》，全力營造健康、安全的飲食環境。

新天際幼兒園制定《安全管理標準化手冊》，當中包括幼兒飲食和睡眠環節存在的風險及防範措施，仔細描述存在的風險、預防措施及要求 and 應對措施，例如教師在幼兒入園前提前瞭解幼兒過敏史及誤食過敏食物後的症狀，如幼兒誤食過敏食物，第一時間通知保健人員進行查看，必要時送醫院等，降低突發食品安全事故風險。在採購方面，對於在外購買的肉、蛋、奶，員工需到正規超市或正規市場購買，查證相關檢測證明，索要正規發票，如發現有質量問題的食品，馬上封存，上報園所管理層，留存證據。

於本年度，新天際幼兒園更引進先進的廚房管理模式，全力打造「4D」廚房，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水平，加強幼兒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我們從「整理到位、責任到位、訓練到位、執行到位」出發，並升級了廚房的規範管理。在「4D」管理系統下，傳統的廚房得到了升級，變得整齊劃一、整潔有序、操作規範、健康安全。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培訓，分享了大量成功導入「4D」廚房管理的案例。我們講解了各個區域如何執行「4D」操作標準，並透過圖示化和標籤化的方式，將廚房辦公用品、工具、器具和食材合理有序地擺放到位，幫助員工實現整潔有序、規範安全的廚房管理目標。透過引入先進的廚房管理模式和培訓員工，新天際幼兒園提高了食品衛生安全水平，加強了幼兒食品安全的防線。



於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及各下屬學校並未發現任何食品安全隱患，也未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相關事故。

6. 穩健業務運營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21世紀教育集團採購管理辦法》、《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供應商評價與管理辦法》等文件中明確了採購管理的方針和職責。這些管理辦法定義了採購方法、採購程序、供應商分類和評級以及黑名單管理。



在供應商分類評級過程中，我們堅持「分類管理、標準制定、公開透明、監督約束」的原則，分三個等級系統化地管理供應商資質，識別優秀合作方，並將提供虛假信息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供應商分類分級資料庫每季進行一次檢查和更新，防止符合資格的供應商被遺漏，並對已進入的供應商等級進行適當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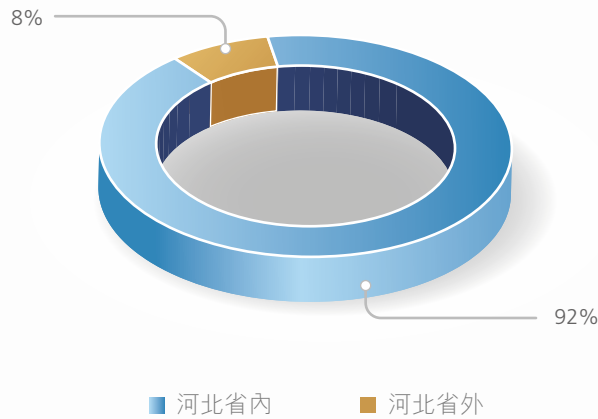
我們還識別和評估供應商的社會風險，例如資質可信度和影響力。我們重視供應商質素，例如我們的下屬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獲得ISO9001：2008認證的企業，該認證標準的實施能夠幫助企業建立科學的質量管理體系，體現了我們對於質量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的重視。

此外，我們對提供虛假信息的供應商採取嚴格的紀律處分，包括將其列入黑名單並停止所有未來合作。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防止因供應商相關問題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的採購管理措施優先考慮透明度和問責制，使我們能夠確保公平客觀地評估所有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維持負責任和道德的供應鏈，可以為我們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我們的採購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根據客觀標準對所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識別和評估社會風險。我們對提供虛假信息的供應商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建立了嚴格的黑名單管理程序。通過我們負責任和道德的供應鏈實踐，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同時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如採購過程中涉及規格不合規、質量不佳、交貨延遲、物品損壞或不足、使用不當等情況的處理過程統稱為退換貨過程。賠償或索賠應根據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如發現不符合規格或質量問題，應要求供應商更換或修理貨物，退貨或換貨的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在採購過程中應該考慮環境和社會風險，以及促進供應商多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重要性，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書》，《廉潔合作協議書》是雙方簽署的正式文件，以確保道德和透明的商業實踐。它概述了雙方保持公平和公正的業務關係的責任，並防止任何可能損害彼此利益的行動，《廉潔合作協議書》作為確保負責任且可持續的供應鏈的關鍵措施。通過促進道德實踐並打擊腐敗，該協議有助於減少與供應鏈運營相關的社會風險。我們設立了《綠色採購制度及措施》，實行綠色採購，包括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兼顧、打造綠色供應鏈，選擇綠色供應商的條件。為了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我們將積極優化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並配合業務實際情況提高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採用率，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於報告期內，我們共與129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其中119家來自河北省內，其餘10家來自河北省外。

供應商按地區劃分



6.2 負責任營銷

21世紀教育在制定營銷策略時，嚴格遵守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確保所有市場營銷行為均符合法律。我們承諾所有宣傳內容均真實無誤，禁止進行誤導性宣傳，嚴格執行招生簡章和廣告報送審批機關備案流程，杜絕任何違規宣傳行為。

我們在進行營銷推廣時，嚴格遵守「真實無誤」的原則和承諾，不進行虛假、誇大或誤導性宣傳，準確地傳遞學校的教育理念、課程、教師和學生成就等訊息，確保家長和學生能做出明智的選擇。我們在進行營銷推廣時，恪守以下原則：



真實宣傳內容

我們承諾所有宣傳內容真實無誤，不進行虛假、誇大或誤導性宣傳，準確地傳遞學校的教育理念、課程、教師和學生成就等訊息，以確保家長和學生能做出明智的選擇。



遵循招生規定

我們嚴格執行招生簡章，確保招生政策、程序和標準的公平、透明和合法，並遵循規定，確保招生簡章和廣告等宣傳資料送至審批機關備案。



杜絕違規宣傳

我們拒絕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宣傳行為，包括虛假宣傳、不當競爭、詆毀競爭對手等，我們以誠信為基礎，依法經營，遵守產業道德和商業準則。

在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所有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均符合法規，未發生任何違反法規的事件。

6.3 建設廉潔風氣

21世紀教育堅持廉潔合規運營，我們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政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有關反腐倡廉的規定，堅決杜絕任何貪污、賄賂等貪腐行為。我們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舞弊、反貪污、反洗錢的企業文化環境，評估舞弊、貪污、洗錢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和機制，以減少舞弊、貪污、洗錢發生的機會。受理的範圍包括涉及工作人員違反廉潔紀律和道德操守，如貪污侵佔、徇私舞弊、權力尋租、利益輸送等不當謀取利益的行為，亦包括如工作人員隱瞞重大風險及經營事故的投訴，以及擅離職守、弄虛作假、疏忽職守等失職失責或瀆職等行為。我們將認真處理每一宗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調查和紀律措施，以確保公正、透明和廉潔的工作環境。

我們制定了《反舞弊、反貪污及反洗錢管理制度》，旨在預防員工詐欺、腐敗和洗錢行為。該制度涵蓋了多個主題包括領導力和培訓以促進道德行為、鼓勵員工遵守法律法規、實施有效的不道德行為舉報機制，以及評估和控制與詐欺和洗錢風險相關的重要性。

我們建立了舉報渠道，以便員工舉報公司內部任何違反職業道德、涉嫌詐欺、挪用公款和洗錢的行為。此舉報管道由法務合規部門負責人管理。我們接受、保留和處理匿名或實名舉報，並保留書面記錄。制度規定了調查涉及高階管理人員和非高階管理人員的程序。我們也可以聘請外部專家協助調查，並要求對受影響業務提出改進建議。

舉報渠道具體如下：

舉報電話：	+86-010-85950790
電子郵箱：	jubao@21stedu.com
線上系統：	https://www.21centuryedu.com/report/online
接收舉報材料的郵寄地址：	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透明、廉潔的工作環境，透過上述制度和舉報渠道，我們將確保及時發現和處理任何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的紀律措施。我們重視員工參與和合作，以共同維護公司的聲譽和道德標準。當我們發現員工有詐欺、腐敗或洗錢行為時，我們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書面報告評估和改善內部控制，並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在必要時將行動結果通知內部和外部第三方。我們要求員工簽署《廉潔合作協議書》，確保正常的業務交往，防範損害雙方利益的行為。如果員工違反公司的廉潔管理制度和協議規定，本集團將根據事件的嚴重性和影響大小給予責任人員行政和經濟處罰，並將涉嫌違法犯罪的情況移送司法機關。

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培訓加強員工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的認知，並從正面引導，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於報告期內，我們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加強員工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的認知，並從正面引導，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培訓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骨幹員工。

於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及各下屬學校未接獲任何與貪污訴訟有關的案件。

6.4 保護知識產權

21世紀教育嚴格遵守與知識產權控制和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為規範商標的使用、保護註冊商標的專用權、維護企業合法權益，21世紀教育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商標管理辦法》、《新天際教育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所有員工應遵守相關管理方法，並增強商標法律保護意識。

我們致力於維護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實行政策和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進行定期審計以識別和解決任何潛在的侵權問題，我們維護企業合法權益，維護管理部門負責對各業務單元商標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為本單位商標使用管理部門，決策層成員為本集團商標使用管理的責任人。

本集團為學生專利提供保護，維護學生的合法權益，加強對本集團的課程及其他創作成果的保護，完善知識產權體系。我們嚴格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號、商標(標誌)、版權及機密數據，包括不同課程和教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60件註冊專利數，新增專利13項。

6.5 信息安全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保護信息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斷完善隱私保護制度，以確保所有員工、學生和家長的個人信息安全。為了管理和控制信息安全，本集團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在系統內部開展和控制信息安全管理實施。我們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信息系統管理辦法》、《信息管理系統使用規範》等規範。通過使用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提高效率、減少錯誤並加強安全性。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通過學院信息技術中心的批准才能使用新的信息系統。《信息管理系統使用規範》具體規定了用戶管理、流程管理、數據信息和系統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學院的各個部門都有責任遵守這些指引，不遵守者將受到警告或罰款等處罰。我們強調遵守這些指南對於改善學院的信息系統服務並降低風險的重要性。保護信息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確保個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在信息數字化高度發展的時代，網絡安全更為重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設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管理辦法》規定了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信息技術中心以及各單位分管領導和信息員的職責；明確了信息技術中心的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劃、標準規範、經費預算等，以及對信息系統項目的審核、指導和支持等；並且強調了信息標準和編碼的重要性，規定了統一的信息編碼標準，以確保各單位信息系統的互操作性和數據安全性。同時校園網絡用戶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利用校園網絡從事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學院規章制度的活動，應妥善保管自己的統一身份認證賬號和上網賬號，以免造成個人信息洩露。

新天際幼兒園制定《新天際幼兒教育信息系統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公司計算機軟硬件、辦公網絡、辦公系統、服務器系統的管理。我們要求員工電腦操作系統必須安裝正版授權的操作系統安全套裝，各部門每季度須對本電腦操作系統病毒防護情況進行自查，同時將自查結果反饋至信息系統管理員。信息系統管理員根據自查情況對公司員工電腦操作系統病毒防護情況進行評估，並填寫《軟件安全評估及密碼設置檢查表》。

本集團規範信息系統許可證管理，維護信息系統的安全和保障使用信息系統用戶的信息安全，確保信息系統正常穩定地運行。

於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任何個人資料外洩的實證投訴。

7. 堅持低碳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不遺餘力打造綠色校園環境。我們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學校辦學、推行綠色辦公、節能減排、資源節約工作，與全校師生共同攜手守護綠色家園。

7.1 減緩氣候變化

根據我們對實體氣候風險的評估，實體風險指的是由於極端天氣事件如城市洪水、水資源短缺和極端高溫相關的潛在後果。這些風險對我們的基礎設施有直接損害和影響，並可能擾亂我們嚴重依賴電力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此外，溫度持續上升可能導致資源和能源使用量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為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制定災難應對計劃，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和疏散演習。我們瞭解解決物理氣候風險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確保我們校園的安全和可持續性。我們發佈了《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關於應對霧霾天氣戶外體育活動防範措施及應急預案》，制定了措施減少惡劣天氣條件對學生和教師健康的影響，例如災害性天氣識別，如有預警或發生惡劣天氣，公共教學部負責人或體育教研室負責人應在體育活動或課前通知相關教師，然後老師通知他們的學生。相關教師要認真按照關於調整或取消體育課的安排，妥善處理好與這些變化有關的一切事宜，確保學生和教師的安全。

我們識別轉型風險，當國家的碳中和政策更嚴謹，我們將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失去競爭優勢、新的教學模式需投放更多資源而導致成本增加等潛在後果。因此我們落實當前緩解風險的應對措施；在ESG報告中公開發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在低碳運營等方面所做出努力，積極維護企業形象。

7.2 善用天然資源

水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從源頭管理用水、從過程節約用水、從排放管控廢水三個環節，切實開展節水管理工作。我們積極響應監管部門的政策指引，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減少學校的用水量，減輕污水排放造成的環境壓力，同時培養學生節約意識、環保意識、促進水資源可持續使用。21世紀教育及下屬各學校所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管道，在獲取水資源上並無困難。

我們在水資源管理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 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貼
- 為用水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減少因滲漏而浪費水源
- 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和設備
- 充分利用水渠灌溉水進行綠地澆水
- 學院園區所有水泵設備全部更換為變頻控制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日常運作產生的辦公用紙、燈管、硒鼓及其他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所組成的生活垃圾；其會在收集後運送到垃圾分類中心，交由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回收或處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制定了《資源使用管理規定》，積極落實廢棄物處理、處置工作。針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妥善存放，並交給符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置。

我們在無害廢棄物管理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 使用垃圾分類回收筒或其他適用裝置以回收廢棄紙張、金屬及塑料類
- 重複利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
- 盡量使用充電池代替一次性電池
- 盡量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墨盒
- 在更換設備前先嘗試修復
- 鼓勵採用飲水機以減少使用塑膠水瓶
- 鼓勵學生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廢棄物數據如下：

統計項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廢螢光燈管	千克	160	150
電腦	台	12	20
電池	件	220	80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95	60
有害廢棄物密度 ³			
廢螢光燈管產生量密度	千克／人	4.6E-03	6.4E-03
電腦產生量密度	台／人	3.4E-04	8.6E-04
電池產生量密度	件／人	6.3E-03	3.4E-03
廢墨盒、廢碳粉盒產生量密度	件／人	2.7E-03	2.6E-03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5	5,995.2 ⁴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	2.1E-03	0.3

能源管理

我們盡力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到最低。努力優化能源使用，並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能源消耗和效率是我們關注的關鍵領域。在過去的一年裏，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來減少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效率。這包括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建築物的供暖和製冷系統升級為更節能的模式，在照明設備上安裝運動傳感器和定時器以減少不必要的用電，以及實施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政策。這些努力顯著降低了我們的整體能源消耗和相關的碳排放量。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設施和流程來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和排放。

3 此處及隨後全部涉及密度計算的指標均使用新天際幼兒園、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和新高考業務機構的員工及學生總數作為分母。

4 2022年因為石家莊理工學院高邑校區建設，所以無害廢棄物排放比較多。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能源管理所採取的措施：

- 實施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的政策
- 採用節能技術，例如LED照明，降低能源消耗
- 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
- 制定了《巡樓管理辦法》，通過樓管定時巡樓，發現水電浪費情況及時處理
- 為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減少因損壞而增加用水和用電量的負擔
- 在校園範圍張貼節約能源的告示，培養環保習慣
- 定期清潔窗戶以增加學校自然光，繼而減少用電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統計項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9,689.5	3,856.2
柴油使用量	兆瓦時	0	3.4
柴油使用密度	千瓦時／人	0	0.14
汽油使用量	兆瓦時	16.9	0
汽油使用密度	兆瓦時／人	4.8E-04	0
天然氣使用量	兆瓦時	9,672.6	3,852.9
天然氣使用密度	兆瓦時／人	0.3	0.2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0,121.6	7,077.8
外購電力使用量	兆瓦時	10,121.6	7,077.8
外購電力使用密度	兆瓦時／人	0.3	0.3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9,811.1	10,934.0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人	0.6	0.5
水資源使用			
用水量	噸	531,724	432,284
用水密度	千噸／人	15.2	18.5

排放管理

本集團對於環境保護上一直力求更好，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營運過程中，廢氣排放源主要來自我們學校校區供暖及食堂運營所消耗的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過程中的天然氣消耗(範圍一)與外購電力(範圍二)。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統計項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⁵	千克	1,248.26	3,431.96
硫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49.90	142.99
溫室氣體			
範圍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537.4	1,568.8
範圍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5,772.3	4,112.2
植樹造成減 ⁶	噸(二氧化碳)	62.9	55.8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6,246.8	5,625.2
總排放量密度 ⁷	噸(二氧化碳)/人	0.2	0.2

5 天然氣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因子參考由國務院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

6 樹木的減排係數採用《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給出的係數。

7 此處及隨後全部涉及密度計算的指標均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和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員工及學生總數作為分母。

8. 熱心社會公益

我們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作為我們對社區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來支持和改善我們當地人們的生活，我們與當地社區建立更牢固的關係，展示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並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加可持續和公平的未來做出貢獻。

案例

「從心出發、專注愛的教育」系列公益活動

新天際學前教育與新聯合公益基金會於今年12月走進靈壽縣，舉行了一場關愛女童的公益活動。新天際學前教育的十組愛心家庭和譚莊中心小學的十名困境女童參加了這次活動。這次公益活動不僅提供了一個有意義的聚會機會，也為孩子們帶來了學習用品，包括各種學習文具和畫筆，滿足了孩子們日常學習的需求，同時也激發了她們對藝術的興趣和創造力。這次活動展示了愛心的力量，不僅讓孩子們受益，也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關懷和支持。同時，這次活動也促進了愛心家庭和困境女童之間的交流和理解，營造了一個溫馨的社區氛圍。



案例

義診活動服務進社區

為了普及健康知識，營造醫護學生關懷群眾健康的職業道德氛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健康與公共衛生學院聯合鹿泉區人民醫院和鹿泉區婦女聯合會共同開展了「健康進社區」的義診活動，走進了鹿泉區福康小區，向社區居民提供健康服務計畫和宣傳健康知識。這項活動讓廣大居民實際感受到來自社會的關懷與溫暖，同時，也增強了本院醫護專業學生職業技能與職業道德的提升。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入社區進行義診活動，為廣大居民提供便捷優質的健康服務，提高他們的自我保健意識與健康水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社會範疇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僱員總數	人數	1,332	1,489
僱員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960	1,049
男性	人數	372	440
僱員總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1,188	1,202
兼職	人數	144	287
僱員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462	531
30-50歲	人數	767	855
50歲以上	人數	102	103
僱員總數(按地區劃分)			
河北省內	人數	1,218	1,364
河北省外	人數	114	125
流失率			
僱員總流失率	%	26.6	20.1
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27.7	19.1
男性僱員	%	23.7	22.5
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30.6	33.3
30-50歲	%	25.4	11.2
50歲以上	%	17.5	25.2
僱員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河北省內	%	23.0	13.6
河北省外	%	64.6	90.4
職業健康和 safety – 直接聘用僱員因工傷死亡個案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善用天然資源
		7.2善用天然資源
		7.1減緩氣候變化
		7.1減緩氣候變化
		5.1優化僱傭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5.3員工健康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5.3員工健康安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員工培訓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2員工培訓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2員工培訓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優化僱傭管理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優化僱傭管理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優化僱傭管理 21世紀教育在招聘階段及日常用工階段便已杜絕所有童工及強制勞工發生的可能，故並無發生違規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1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供應鏈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負責任營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1世紀教育的業務不涉及銷售或運送產品，故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6完善投訴渠道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4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信息安全保障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建設廉潔風氣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3建設廉潔風氣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建設廉潔風氣
	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3建設廉潔風氣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熱心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熱心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熱心社會公益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37至220頁所載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提及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5.2百萬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吾等的報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說明的關鍵審計事項。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由於處理學費及住宿費金額較大，貴集團收入存在與否及其完整性面對較高固有風險。另外，於各學年年初或之前預付的學費及住宿費乃於涵蓋該學年或相關課程的財政年度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收入可能於財政年度的錯誤期間記賬。</p> <p>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收入金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5。</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收入確認的基準及有關收入的交易的整體流程，並評估貴集團就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所設計及應用的監控及對計算合約負債及相關收入金額的監控的有效性；– 隨機採訪學生，審閱及核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機構登記的官方學籍記錄以及學費及住宿費的匯款收據；– 重新計算年內所確認合約負債及收入的金額；– 檢查年內新生數與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的招生數，並比對財政年度末的學生總數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上的記錄；及– 評估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收入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p>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收入確認獲得憑證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所得稅</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3及10。</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2016年決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無界定)，其中，非營利性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p> <p>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在中國提供正規教育的學校(「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及貴集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的意見，年內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為非應課稅收入及並無就有關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中國學校不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則日後可能須就學歷教育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p> <p>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中涉及重大判斷，例如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對貴集團的學校所享有稅收優惠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對稅項撥備潛在後果作出的評估。</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價彼等對稅法的詮釋以及彼等對貴集團本年度營運學校的納稅責任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學校應用稅收優惠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貴集團外聘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彼等對現行適用法律的詮釋，該等法律可能會對貴集團學校的適用稅率產生影響； - 取得貴集團外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函件，內容有關貴集團學校的稅務狀況，尤其是根據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 - 評估相關機構直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頒佈的可能影響貴集團學校稅務狀況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條例； - 檢查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填補申報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如適用)； - 安排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分析貴集團若干學校所享有的稅收優惠，並評估稅收撥備是否充足；及 - 評估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得稅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p>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所得稅獲得憑證支持。</p>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需要報告的內容。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2024年3月28日

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0,028	311,908
銷售成本		(255,069)	(165,524)
毛利		164,959	146,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3,851	35,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27)	(16,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699)	(70,758)
其他開支		(17,979)	(31,766)
融資成本	7	(42,745)	(35,625)
稅前利潤	6	39,160	27,4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76	(696)
年內利潤		39,836	26,7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911	27,300
非控股權益		(75)	(582)
		39,836	26,71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3.50分	人民幣2.39分
攤薄		人民幣3.50分	人民幣2.39分
年內利潤		39,836	26,71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4,128	20,95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	(1,4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157	19,4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93	46,1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068	46,769
非控股權益		(75)	(582)
		43,993	46,187

十一、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1,962	641,915
使用權資產	14(a)	538,980	533,517
商譽	15	81,015	89,50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1,083	45,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091	1,041
抵押存款	22	–	6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8,440	8,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5,855	65,9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8,426	1,452,1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22,099	11,590
合約成本	20	10,572	4,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2,926	45,4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	12,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906	5,449
定期存款	22	40,000	90,000
抵押存款	22	176,000	1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70,254	212,583
其他流動資產	18	84,566	11,388
流動資產總值		674,323	503,2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218,559	146,523
合約負債	24	189,574	143,0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71,100	233,702
租賃負債	14(b)	7,667	31,6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	882
應納稅款		2,656	2,142
其他流動負債		–	1,671
流動負債總額		989,556	559,579
流動負債淨額		(315,233)	(56,2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3,193	1,395,883

十一、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04,561	459,681
租賃負債	14(b)	68,532	36,976
遞延稅項負債	26	5,924	7,365
遞延收入	27	165,097	16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7,89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2,008	670,022
資產淨值		781,185	725,8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750	9,750
庫存股	28	(168)	(169)
儲備	30	768,778	70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360	718,498
非控股權益		2,825	7,363
權益總額		781,185	725,861

載於第137至2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亞晟
董事

劉宏煒
董事

十二、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庫存股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01	(176)	237,145	54,796	620	142,897	5,844	(2,000)	10,217	1,631	217,067	677,842	7,945	685,787	
年內利潤	-	-	-	-	-	-	-	-	-	-	27,300	27,300	(582)	26,718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9,469	-	-	19,469	-	19,4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9,469	-	27,300	46,769	(582)	46,187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7,324)	-	-	-	-	-	-	-	-	(7,324)	-	(7,324)	
已購回股份	(51)	-	(2,293)	-	51	-	-	-	-	-	(51)	(2,344)	-	(2,34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行使股份獎勵	-	7	3,421	-	-	-	(3,251)	-	-	-	-	177	-	17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3,378	-	-	-	-	3,378	-	3,378	
撥入儲備利潤	-	-	-	-	-	19,928	-	-	-	-	(19,92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750	(169)	230,949	54,796	671	162,825	5,971	(2,000)	29,686	1,631	224,388	718,498	7,363	725,861	
於2023年1月1日	9,750	(169)	230,949	54,796	671	162,825	5,971	(2,000)	29,686	1,631	224,388	718,498	7,363	725,861	
年內利潤	-	-	-	-	-	-	-	-	-	-	39,911	39,911	(75)	39,836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157	-	-	4,157	-	4,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157	-	39,911	44,068	(75)	43,993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8,545)	-	-	-	-	-	-	-	-	(8,545)	-	(8,545)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 權益(附註33)	-	-	-	22,463	-	-	-	-	-	-	-	22,463	(4,463)	18,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行使股份獎勵	-	1	5,223	-	-	-	(5,202)	-	-	-	-	22	-	22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854	-	-	-	-	1,854	-	1,854	
撥入儲備利潤	-	-	-	-	-	22,357	-	-	-	-	(22,35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750	(168)	227,627	77,259	671	185,182	2,623	(2,000)	33,843	1,631	241,942	778,360	2,825	781,185	



十二、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2022年：購回6,012,000股）。2022年購回的股份隨後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000股（2022年：約813,000股）已購回的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行使完成後，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約19,844,000股（2022年：約19,942,000股）已購回股份呈列為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16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9,000元）。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68,778,000元（2022年：人民幣708,917,000元）。

十三、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9,160	27,4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2,745	35,625
利息收入	5	(11,125)	(14,146)
投資收入	5	(2,942)	(5,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	(920)	688
確認若干獲捐贈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0)	(8,244)
新冠肺炎相關增值稅豁免	5	(92)	(217)
政府補助金的遞延收入	27	(903)	—
一項租賃不可撤銷期的變動		5,857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8,295	25,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9,561	26,051
無形資產攤銷	6	8,026	4,6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54	3,3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回)／減值	6	(83)	2,145
商譽減值	15	8,492	8,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6	871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5,236	106,2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325)	2,0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696)	(798)
合約成本增加		(15,883)	(3,81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299	(1,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0,087	15,9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464
合約負債增加		46,549	4,3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3,267	122,717
已收利息		4,788	6,115
已付所得稅		(216)	(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839	128,452

十三、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12	11,036
已收投資收入		2,942	20,0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1,752)	(348,006)
添置土地租賃付款		-	(236,229)
購置無形資產		(3,339)	(3,4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2	-	6,858
償付有關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剩餘代價		(3,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	2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金		-	166,000
與多名第三方有關的結餘的現金流出淨額		-	(32,095)
抵押存款減少		-	11,000
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023)	(454,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20	576,08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742)	(329,171)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43,292)	(14,581)
已付股息		(8,545)	(7,324)
已付利息		(45,684)	(35,625)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31	7,000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22	177
股份購回		-	(2,3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79	18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595	(138,8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83	334,3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76	17,0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54	21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70,254	212,583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安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21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晟道象成」)(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 服務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澤瑞教育」)(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及 相關管理服務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際」)(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幼兒 園管理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 (「藍水晶」)(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 (「正定」)(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 (「福康」)(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 (「清暉」)(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 幼兒園#(「天山」)(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 (「建華」)(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 (「麗都」)(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 (「福門里」)(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天際」)(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天地線」)(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57,9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志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志航」)(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志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志宇」)(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培尖」)(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課外 輔導服務
重慶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培尖」)(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杭州華石」)(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杭州一脈學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脈」)(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紹興上虞學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上虞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課外 輔導服務
石家莊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莊澤瑞」)(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合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賢」)(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愛迪歐環球(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愛迪歐教育」)(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舟山市學鼎託管服務有限公司# (「學鼎託管」)(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兒童看護服 務
石家莊澤瑞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石家莊澤瑞商業」)(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房地產服務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 (「石家莊育英」)(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7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該等實體為透過合約安排而擁有。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學校。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上述表格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餘。

2.1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或然應付代價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教育相關經營資產的資本支出，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將若干具有特定提款要求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可用的融資來源及未來現金流量。考慮到招生學生人數增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額外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若干現有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到期時成功再融資)及正面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可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即時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等權益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以及共同促進創造產出能力的實質性程序，則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該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在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方法，且有充足數據可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某種估值方法，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3級 — 基於某種估值方法，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價值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並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出資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1.90%至19.00%
租賃裝修	19.00%至47.50%
設備	19.00%至31.67%
傢俬及裝置	19.00%
機動車輛	11.88%至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未發生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品牌

品牌主要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的品牌。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86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的若干媒體平台、版權及學生資源。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和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該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2至50年
樓宇	2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以該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和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和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在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為反映利息增加而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物業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視乎個別工具而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轉回損益。倘獲派付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取得股息收益乃為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在此情況下，該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對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而言，倘獲派付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並不密切相關；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改，或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類別轉出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倘適用))於以下情況將大致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度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三個月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且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的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年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進行財務報告。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能夠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對其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本集團擁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助金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有關補助金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該補助金與支銷項目相關，則會在計劃作出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學院、輔導中心及幼兒園通常於一個學年或相關課程開始之前收到學費及住宿費，初始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按相關課程學年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得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且以流動負債表示，因為該等金額代表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預期向客戶轉讓已承諾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間隔超過一年的重大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學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未來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確認與該資產相關的轉讓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予以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兩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僱員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即界定供款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就該界定供款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並無本集團可用於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借款有關的成本。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處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可能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及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若干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到期時能否成功再融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合約安排

本集團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新天際及其輔導中心、浙江培尖及其培訓學校、杭州一脈、上虞公司及其培訓學校、河北新天際及其幼兒園、新天地線、北京志航及澤瑞教育(統稱「**結構性實體**」)實施控制權，並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結構性實體的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於結構性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關於若干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若干結構性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本身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該等結構性實體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要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1,015,000元(2022年：人民幣89,507,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資產損耗、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學校管理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評估，該分部利潤乃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一致計量，惟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抵押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納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非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270,471	149,557	420,028
其他收入	23,322	9,057	32,379
收入	293,793	158,614	452,407
分部業績	106,941	(5,211)	101,730
對賬			
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利息外)			(39,011)
利息收入			11,1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4,684)
稅前利潤			39,160
分部資產	1,506,890	161,257	1,668,147
對賬			
定期存款			40,000
抵押存款			17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97
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			159,351
資產總值			2,322,749
分部負債	(505,677)	(142,449)	(648,126)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661)
應納稅款			(2,656)
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			(15,121)
負債總額			(1,541,56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7,818	38,064	85,882
資本開支 [^]	338,199	83,025	421,224
商譽減值	—	8,492	8,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863	871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非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223,641	88,267	311,908
其他收入	17,798	2,492	20,290
收入	241,439	90,759	332,198
分部業績	109,415	1,096	110,511
對賬			
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利息外)			(33,763)
利息收入			14,14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63,480)
稅前利潤			27,414
分部資產	735,609	151,097	886,706
對賬			
定期存款			90,000
抵押存款			17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5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490
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			583,683
資產總值			1,955,462
分部負債	(198,576)	(120,971)	(319,547)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3,383)
應納稅款			(2,142)
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			(214,529)
負債總額			(1,229,6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113	19,301	56,414
資本開支 [△]	615,696	271,219	886,915
商譽減值	-	8,629	8,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9	56	1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達到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職業教育			
學費		198,129	166,349
住宿費		29,125	20,927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a)	27,264	25,418
其他	(b)	15,953	11,012
		270,471	223,706
非職業教育			
輔導費		50,851	34,068
學費		93,495	50,893
住宿費		4,651	1,847
諮詢費		560	1,394
		149,557	88,202
		420,028	311,908

附註：

(a)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向學生提供寄宿服務而產生的服務收入。

(b) 其他主要指就提供招生服務向若干獨立大學收取的服務費、提供職業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取的收入以及授予食堂管理權所得收入。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教育相關服務	413,706	308,192
於一個時點確認的其他服務	6,322	3,716
	420,028	311,908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計劃與學生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根據教育計劃重續至最多合共三至五年，而有關住宿費的合約則一般為期一年。學前教育的學費按月收取，而輔導中心的學費按學生接受的輔導課時數及班級類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之前由本集團釐定並由學生繳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115,745	77,197
住宿費	19,286	14,728
其他	7,994	9,376
	143,025	101,301

年內確認的收入概無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教育相關服務

提供教育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而學費及住宿費通常須於提供服務之前繳納。

其他服務

與其他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點履行完畢。

教育相關服務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1,125	14,146
投資收入		2,942	5,368
出售教材及生活用品		7,049	3,828
場地使用費	(a)	2,971	1,880
政府補助金	(b)	8,507	750
新冠肺炎相關增值稅豁免		92	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920	—
其他		10,245	8,997
		43,851	35,186

附註：

(a) 該等款項指就若干學院及企業使用本集團學校物業及設施以組織教學及培訓活動而收取的使用費。

(b) 政府補助金由本集團收取並計入損益。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而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5,069	165,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295	25,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9,561	26,051
無形資產攤銷*	16	8,026	4,65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642	1,00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於附註8披露的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3,985	86,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916	8,961
以股權結算的薪酬開支		1,192	2,200
		116,093	97,229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計		1,600	1,780
非審計服務		530	350
		2,130	2,130
匯兌差額淨額		3,055	17,3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	(325)	205
商譽減值**	15	8,492	8,6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	242	1,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920)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871	115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中。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7.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2,303	44,039
減：資本化利息	(3,650)	(10,6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38,653	33,404
財務顧問服務費 [^]	3,734	1,862
	358	359
	42,745	35,625

[^] 財務顧問服務費指本集團就所取得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支付的服務費。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分的規定，年內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8	22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3	1,30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62	1,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5	338
	2,260	2,823
	2,488	3,04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郭立田先生	72	70
姚志軍先生	72	70
尹宸賢先生	84	82
	228	222

年內概無其他酬金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2022年：無)。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人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雨濃先生*	120	45	180	345
劉宏煒女士	186	59	183	428
任彩銀先生	145	60	112	317
楊莉女士	72	28	112	212
李亞晟先生	730	153	75	958
	1,253	345	662	2,2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人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雨濃先生*	232	86	370	688
劉宏煒女士	154	58	377	589
任彩銀先生	127	54	230	411
楊莉女士	72	27	47	146
李亞晟先生	722	113	154	989
	1,307	338	1,178	2,823

* 已於2023年6月12日退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2年：兩名)，相關薪酬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8。有關剩餘四名(2022年：三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年內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5	1,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1	32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8	61
	2,364	1,751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數目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2年：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天地線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2022年：15%)。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獲認證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微企業」)。經進一步扣減後，彼等之累計應課稅收入可受惠稅率20%(2022年：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2022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無界定)，其中，非營利性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頒佈的《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對於2016年11月7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由學校舉辦者自主確定，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同時設置過渡期，過渡期限為5年，到2022年9月1日前，過渡期內，現有民辦學校仍實行原管理辦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鑒於對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方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保持不變及本集團的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的法律意見，年內本集團的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為非應課稅收入及並無就有關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的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本集團的學校不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則日後可能須就學歷教育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此，除輔導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概無就於2023年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其餘幼兒園提供的教育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2022年：無)。

10.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本集團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728	41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	(28)
遞延(附註26)	(1,406)	312
	(676)	696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9,160	27,41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790	6,853
自學校產生的利潤(毋須繳稅)	(56,217)	(40,764)
若干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542)	(854)
不可扣稅開支	2,664	3,46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	(28)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21)	(1,08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948	33,116
	(676)	69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適用的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2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匯出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拓展本集團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3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61,436,000元(2022年：人民幣137,893,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01,939,000元(2022年：人民幣89,44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應課稅利潤被視為不大可能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普通股0.80港仙)。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1,262,609股(2022年：1,142,214,364股)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9,911	27,300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1,204,000	1,162,964,811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941,391)	(20,750,4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262,609	1,142,214,36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54,10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816,716	1,142,214,36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3,471	86,549	65,177	23,989	372	192,534	782,092
累計折舊	(30,632)	(52,633)	(38,734)	(18,035)	(143)	0	(140,177)
賬面淨值	382,839	33,916	26,443	5,954	229	192,534	641,91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2,839	33,916	26,443	5,954	229	192,534	641,915
添置	88	10,472	44,439	5,834	-	278,380	339,213
轉讓	444,652	-	1,008	-	-	(445,660)	-
出售	-	-	(476)	(395)	-	-	(87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1,323)	(13,813)	(11,178)	(1,906)	(75)	-	(38,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6,256	30,575	60,236	9,487	154	25,254	941,96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8,211	97,021	108,637	28,425	372	25,254	1,117,920
累計折舊	(41,955)	(66,446)	(48,401)	(18,938)	(218)	-	(175,958)
賬面淨值	816,256	30,575	60,236	9,487	154	25,254	941,962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219,478	67,398	54,719	21,940	372	4,037	367,944
累計折舊	(23,805)	(43,907)	(31,540)	(16,670)	(68)	-	(115,990)
賬面淨值	195,673	23,491	23,179	5,270	304	4,037	251,954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673	23,491	23,179	5,270	304	4,037	251,954
添置	5	10,983	9,485	1,242	-	188,497	210,2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3,159	1,389	1,039	-	-	5,587
收購自一名關聯方	193,987	6,013	-	-	-	-	200,000
出售	-	-	(53)	(80)	-	-	(13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826)	(9,730)	(7,557)	(1,517)	(75)	-	(25,7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2,839	33,916	26,443	5,954	229	192,534	641,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13,471	86,549	65,177	23,989	372	192,534	782,092
累計折舊	(30,632)	(52,633)	(38,734)	(18,035)	(143)	-	(140,177)
賬面淨值	382,839	33,916	26,443	5,954	229	192,534	641,915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的多個土地及樓宇項目擁有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32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部份樓宇租賃的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10年。餘下樓宇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228	34,940	125,168
添置	384,890	19,428	404,31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2)	–	34,599	34,599
折舊費	(6,011)	(21,062)	(27,073)
因終止而減少	–	(3,495)	(3,4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9,107	64,410	533,517
添置	–	78,672	78,672
折舊費	(10,870)	(28,691)	(39,561)
因終止而減少	–	(33,648)	(33,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458,237	80,743	538,980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8,610	36,949
新租賃	78,672	19,428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值(附註32)	-	30,462
年內已確認利息的增值	3,734	1,862
付款	(47,026)	(16,443)
因終止而減少	(27,791)	(3,6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6,199	68,61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667	31,634
非流動部分	68,532	36,97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租賃若干物業，有關租賃已於2022年8月終止。根據安排確認的租賃開支(包括攤銷及租賃負債利息)合計為人民幣1,850,000元。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34	1,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561	27,0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590	94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2	59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43,937	29,938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4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3,000元)。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中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0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43,766
累計減值	(22,26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9,507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9,507
年內減值	(8,4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1,0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73
累計減值	(30,758)
賬面淨值	81,015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

- 浙江培尖
- 新天地線
- 愛迪歐教育
- 石家莊育英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培尖	16,633	16,633
新天地線	—	8,492
愛迪歐教育	20,616	20,616
石家莊育英	43,766	43,766
	81,015	89,507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以下載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稅前貼現率		長期增長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浙江培尖*	17%	20%	3.0%	2.3%
新天地線 [^]	18%	21%	3.0%	2.3%
愛迪歐教育*	19%	24%	3.0%	2.3%
石家莊育英*	14%	19%	3.0%	2.3%

[^] 新天地線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12月31日，新天地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2022年：人民幣8,349,000元)。根據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就相關商譽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492,000元(2022年：人民幣8,629,000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浙江培尖、愛迪歐教育及石家莊育英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金額—預算收入金額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至有關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若干在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率釐定。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的數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465	32,203	6,102	45,770
添置	3,339	–	–	3,33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954)	(4,170)	(2,902)	(8,02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850	28,033	3,200	41,0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66	38,529	8,486	60,0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6)	(10,496)	(5,286)	(18,998)
賬面淨值	9,850	28,033	3,200	41,083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926	10,773	2,763	18,462
添置	3,400	–	–	3,4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99	24,000	4,700	28,799
出售	(233)	–	–	(23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27)	(2,570)	(1,361)	(4,65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465	32,203	6,102	45,77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727	38,529	8,486	56,7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62)	(6,326)	(2,384)	(10,972)
賬面淨值	7,465	32,203	6,102	45,770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項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i)	7,906	5,449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賬壽險保單	(ii)	1,091	1,041
		8,997	6,49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906	5,449
非即期部分		1,091	1,041

附註：

- (i)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為持作買賣。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的一份壽險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已預繳該保單的保費，可隨時提出書面要求退保，並根據退保當日保單的退保金額收取現金，該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的退保金額為其公允價值的最佳近似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壽險保單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壽險保單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壽險保單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退保，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	(i)	65,762	65,628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ii)	20,000	—
按金及其他資產	(iii)	15,855	5,656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iv)	18,804	6,057
		120,421	77,34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4,566	11,388
非即期部分		35,855	65,953

附註：

- (i) 結餘指獨立信託基金，該等基金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 (ii) 於2023年6月20日，賣方（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若干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51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指收購上述物業的預付款項，該等物業預留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 (iii) 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就採購若干教學設備而支付的按金及作為獲得合約成本的遞延開支。
- (iv)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年內購買建設相關服務產生的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23,012	12,9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913)	(1,407)
	22,099	11,590

本集團的學生須於即將到來的學年(通常於九月開始)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學生相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94	9,148
一至兩年	4,161	2,242
兩至三年	544	200
	22,099	11,5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07	1,409
(減值撥回)/減值(附註6)	(325)	205
撇銷	(169)	(207)
於年末	913	1,407

於各報告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是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計算。此計算方法反映過往虧損率，並就於報告日期所能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前瞻性、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作出調整。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83天	超過183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1%	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892	2,548	6,572	23,0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2	136	695	913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83天	超過183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4%	21%	82%	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49	2,363	585	12,9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3	505	479	1,407

20. 合約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成功轉介學生訂立輔導服務合約的增量佣金費用相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輔導服務收入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銷售開支的一部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7,271,000元(2022年：人民幣2,85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與資本化成本相關的減值。

合約成本於介乎1至3年的教育課程期間內攤銷。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725	5,843
按金	11,171	10,30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應收代價(附註31)	1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9,212	31,224
	65,108	4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82)	(1,940)
	62,926	45,428

年內，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為人民幣242,000元(2022年：人民幣1,940,000元)。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54	212,583
抵押存款		176,000	176,000
定期存款		40,000	90,000
		486,254	478,583
減：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	(i)	(176,000)	(176,000)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	(90,000)
		270,254	21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69,468	472,380
港元		11,570	1,108
美元		5,216	5,095
		486,254	478,583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76,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0元因其作為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而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長期抵押存款（見附註25(iii)）。剩餘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與報告期末一筆尚未使用的同等金額銀行融資有關。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為人民幣469,468,000元（2022年：人民幣472,38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介乎一天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限，取決於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且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129	32,864
來自學生的雜項墊款*	36,098	29,941
其他應納稅款	4,400	4,4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0,489	30,678
按金	8,546	6,005
獎學金	1,196	1,610
其他應付款項	30,755	32,957
應付保證金#	10,44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應付代價(附註32)	4,400	7,980
	226,453	146,52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18,559	146,523
非即期部分	7,894	—

* 該結餘主要指就代表學生購置校服及課本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應付保證金乃向建築工程供應商預扣，並將由本集團於其工程竣工後12至60個月內發放。

以上結餘無擔保且不計利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2,677	115,745
住宿費	18,290	19,286
其他	8,607	7,994
合約負債總額	189,574	143,025

合約負債包括向學生收取的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各輔導課程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571,100	233,702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304,561	459,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875,661	693,383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i)	-	-	-	6.80%	2023年	50,000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ii)	6.30%-8.30%	2024	118,415	3.70%-8.30%	2023年	51,93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iii)	4.40%-7.00%	2024	98,261	1.51%-7.00%	2023年	29,8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iv)	2.50%-6.00%	2024	19,769	2.50%-6.00%	2023年	10,977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v)	6.50%-10.44%	2024	40,363	8.47%-10.44%	2023年	74,475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vi)	8.32%	2024	11,753	8.32%	2023年	16,467
				288,561			233,702
加：							
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vii)						
—有抵押銀行借款		6.20%	2025	88,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2.50%-6.00%	2025	194,539			-
				282,539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571,100			233,702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iii)	4.4%-7.00%	2025-2030	342,438	1.51%-7.00%	2024-2027	205,516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iv)	2.50%-6.00%	2025	194,539	2.50%-6.00%	2024-2025	214,308
其他借款							
—有抵押	(v)	6.50%-10.44%	2025-2026	30,576	8.47%-10.44%	2024-2025	37,579
其他借款							
—無抵押	(vi)	8.32%	2025-2026	19,547	8.32%	2024	2,278
				587,100			459,681
減：							
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vii)						
—有抵押銀行借款		6.20%	2025	(88,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2.50%-6.00%	2025	(194,539)			-
				(282,539)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304,561			459,681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18,984	142,760
於第二年	37,072	112,631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第五年)	122,710	307,193
五年以上	94,656	—
	773,422	562,584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2,116	90,942
於第二年	30,449	32,798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第五年)	19,674	7,059
	102,239	130,799
	875,661	693,383

本集團其他借款指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借款。

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或第三方就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作擔保及/或抵押的詳情如下：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2022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李雨濃先生及曹揚女士擔保，並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收費權作抵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李雨濃先生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李雨濃先生、曹揚女士及河北澤瑞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6,9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15,000元)(2022年：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33,000元))為無抵押。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6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9,000元)(2022年：8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5,000元))由一名董事的壽險保單擔保(附註17(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66,000,000元)已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59,4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9,800,000元)之抵押。剩餘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並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330,000元(2022年：人民幣26,670,000元)由李雨濃先生、曹揚女士及河北澤瑞擔保，並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若干樓宇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73,510,000元(2022年：人民幣48,341,000元)由李雨濃先生及河北澤瑞擔保，並由石家莊澤瑞的土地使用權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收費權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94,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李雨濃先生、曹揚女士及石家莊澤瑞擔保，並由石家莊澤瑞的一幅土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收費權作抵押。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9,308,000元(2022年：人民幣30,285,000元)為無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5,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95,000,000元)由李雨濃先生及曹揚女士擔保。

- (v)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6,399,000元(2022年：人民幣37,300,000元)由本集團存款人民幣1,5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00,000元)作抵押，並由李雨濃先生及澤瑞教育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5,043,000元(2022年：人民幣24,632,000元)由本集團存款人民幣788,000元(2022年：人民幣788,000元)作抵押，並由李雨濃先生、晟道象成及澤瑞教育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982,000元(2022年：人民幣18,576,000元)由本集團存款人民幣1,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收費權作抵押，並由李雨濃先生、晟道象成及澤瑞教育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4,277,000元(2022年：人民幣9,635,000元)由本集團存款人民幣1,5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00,000元)作抵押，並由李雨濃先生、晟道象成及澤瑞教育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9,393,000元(2022年：人民幣21,911,000元)由本集團存款人民幣600,000元(2022年：人民幣600,000元)作抵押，並由李雨濃先生、晟道象成及澤瑞教育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33,845,000元由本集團存款人民幣1,750,000元作抵押，並由李雨濃先生及澤瑞教育擔保。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278,000元(2022年：人民幣18,745,000元)由李雨濃先生、晟道象成及澤瑞教育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9,022,000元由澤瑞教育及石家莊澤瑞擔保。

- (vii)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附有特定要求之貸款協議。相關貸款的用途已偏離該等特定要求的履行(「**偏離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附有該等特定提款要求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5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須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訂明的還款條款於一年後償還。年內，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嚴格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支付予銀行。本公司董事已就偏離事項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預期銀行不會要求於一年內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結餘。然而，由於偏離事項，銀行有權隨時要求償還該等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全部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一年後到期償還的結餘)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可扣減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5)
於2023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440
	2022年 可扣減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9,3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63)
於2022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475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6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41)
於2023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924

	2022年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7,1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51)
於2022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365

27. 遞延收入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在建新校區獲得若干政府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竣工後，遞延收入會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人民幣903,000元(2022年：無)已撥回至損益，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28.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5,293	25,293
已發行及繳足： 1,161,204,000股(2022年：1,161,204,000股)普通股	9,750	9,75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67,216,000	9,801
購回股份(附註)	(6,012,000)	(5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161,204,000	9,750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2022年：購回6,012,000股)。2022年購回的股份隨後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000股(2022年：約813,000股)已購回的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行使完成後，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約19,844,000股(2022年：約19,942,000股)已購回股份呈列為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16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9,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5月4日生效，且自該日起計10年持續生效，惟獲註銷或修訂除外。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須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先批准。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3)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630	13,779

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630	13,779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零)。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202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134	4,134	0.63	2021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4,134	4,134	0.63	2022年11月5日至 2030年11月4日
	5,511	5,511	0.63	2023年11月5日至2 030年11月4日
年末尚未行使	13,779	13,779		
年末可予行使	13,779	8,268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年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396,000元(2022年：人民幣637,000元)，原因為攤銷過往年度授出若干購股權的相關成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劃項下有13,77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3,779,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37,790港元及股份溢價8,542,98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沒收及屆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3,77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該計劃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日期」)生效，及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根據該計劃規則，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一名獨立受託人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受託人可按當時通用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股份。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對上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託人就該計劃而言藉動用本集團出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於202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首次授出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27,7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已發行股本約2.37%)將於2020年12月29日授予32名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首次授出項下的行使價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243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755	16,543
行使股份獎勵	(813)	(1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942	16,366
行使股份獎勵	(98)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44	16,344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1月1日已授出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日期	於年內 歸屬 千股	於年內 沒收 千股	於年內 屆滿 千股	於2022年 12月31日已授出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
2020年12月29日	-	0.243港元	2021年12月29日	-	-	-	-
2020年12月29日	7,244	0.243港元	2022年12月29日	(813)	(111)	(6,320)	-
2020年12月29日	9,659	0.243港元	2023年12月29日	-	(148)	-	9,511
	16,903			(813)	(259)	(6,320)	9,511
於年末可予行使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1月1日已授出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日期	於年內 歸屬 千股	於年內 沒收 千股	於年內 屆滿 千股	於2023年 12月31日已授出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
2020年12月29日	-	0.243港元	2021年12月29日	-	-	-	-
2020年12月29日	-	0.243港元	2022年12月29日	-	-	-	-
2020年12月29日	9,511	0.243港元	2023年12月29日	(98)	-	(9,413)	-
	9,511			(98)	-	(9,413)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年內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無)。本集團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458,000元(2022年：人民幣2,741,000元)，原因為攤銷過往年度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成本。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40至1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出資。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產生自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普通股。當購回股份由本公司註銷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購回所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扣除。

30. 儲備(續)**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擴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比例將不少於25%的相關學校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3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23年11月16日，石家莊育英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石家莊新天際與河北路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路盟」)(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新天際已同意出售及河北路盟已同意收購石家莊育英30%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石家莊育英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石家莊育英當日之負債淨額	14,877
非控股權益(佔舉辦者權益的30%) 代價	4,463 (18,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22,463
總代價	18,000
— 本年度已收現金	7,000
— 應收代價(附註21)	11,000

32. 業務合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8月31日，石家莊新天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石家莊育英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0元。石家莊育英自收購日期起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是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其於高中階段教育的市場影響力。

於收購日期，石家莊育英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87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799
使用權資產	14(a)	34,599
遞延稅項資產	26	9,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5,029)
合約負債		(37,4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7,175)
租賃負債	14(b)	(30,462)
按公允價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18,966)
收購商譽	15	43,766
購買代價總額		24,800
— 過往年度的已付現金視作部分購買代價		11,280
— 本年度已付現金		5,540
— 應付現金		7,980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54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9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入淨額	6,858

自收購以來，石家莊育英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1,546,000元及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綜合利潤約人民幣2,590,000元。

倘該收購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4,579,000元及人民幣15,627,000元。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78,672,000元(2022年：人民幣19,428,000元)及人民幣78,672,000元(2022年：人民幣19,428,000元)。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	693,383	68,610	762,24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1,950)	182,278	(47,026)	93,302
新租賃			78,672	78,672
損益的利息開支	39,011		3,734	42,745
扣除利息收入前的資本化利息	3,650	–	–	3,650
因終止而減少	–	–	(27,791)	(27,791)
於2023年12月31日	962	875,661	76,199	952,822

2022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1	446,468	36,949	483,66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4,398)	246,915	(16,443)	186,074
新租賃	–	–	19,428	19,428
損益的利息開支	33,763	–	1,862	35,625
扣除利息收入前的資本化利息	10,635	–	–	10,635
因終止而減少	–	–	(3,648)	(3,64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2)	–	–	30,462	30,462
於2022年12月31日	251	693,383	68,610	762,24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642	1,003
於融資活動內	47,026	16,443
	47,668	17,446

3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35.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3,588	116,484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李雨濃先生	主席、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羅心蘭女士的女婿
羅心蘭女士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李雨濃先生的岳母
曹揚女士	李雨濃先生的妻子
廿一世紀教育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河北安信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 ^{**}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由李雨濃先生控制的公司
寧波天作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 〔寧波天作〕	由李雨濃先生控制的公司
河北友聯恒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友聯恒美〕	由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控制的公司
邯鄲市美家優寶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 〔美家優寶〕	李雨濃擁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河北朝興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河北朝興〕	由新聯合投資控股控制的公司
河北新天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 〔河北新天際建築設計〕	由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控制的公司
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新聯合投資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河北青年電視藝術中心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石家莊市雅頌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由於本附註上文所述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 該等公司於2022年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獨立第三方。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	10,160
新聯合投資控股	-	2,627
	-	12,787

除與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年內悉數清償外，剩餘應收關聯方結餘乃產生自貿易性質的交易，並按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結算。

年內，來自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1,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000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天作	-	25
友聯恒美	-	42
河北朝興	-	800
河北新天際建築設計	-	15
	-	882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主要產生自貿易性質的交易。該等結餘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i)	-	158
友聯恒美	(ii)	-	13
寧波天作	(iii)	-	173
河北朝興	(iii)	14,367	10,125
河北新天際建築設計	(iii)	2,066	451
		16,433	10,920

附註：

- (i) 於上一年度，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向本集團、藍水晶及清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基於本集團與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而定。

- (ii)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友聯恒美訂立若干裝修及維護服務合約，據此，友聯恒美裝修及維修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部分物業。

- (iii)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與向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有關，屬貿易性質，並根據共同協定的條件提供。

自一名關聯方購置土地及樓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	310,000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自廿一世紀教育收購若干物業。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其他

- (1) 年內，本集團就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四方學院」)西校區的運營向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鐵道大學」)共同經營四方學院西校區。

於各年度自廿一世紀教育收取的學校運營服務收入的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12,704	22,052

- (2) 除上述學校運營服務外，根據相關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招收的學生提供住宿服務。於年內直接自學生收取並確認為收入的住宿服務費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生住宿服務收入 [^]	1,906	3,366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學校運營服務收入的一部分入賬。

- (3) 年內，中國經營實體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李雨濃先生及曹揚女士作出擔保及抵押。該等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8	1,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6	197
以股權結算的薪酬開支	435	722
	2,129	2,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099	22,0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97	—	8,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855	35,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0,254	270,254
定期存款	—	40,000	40,000
抵押存款	—	176,000	176,000
其他流動資產	—	84,566	84,566
	8,997	628,774	637,771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於初始確認後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71,924	171,9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75,661	875,661
	—	1,047,585	1,047,585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590	11,5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787	12,7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9,585	39,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90	—	6,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953	65,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2,583	212,583
定期存款	—	90,000	90,000
抵押存款	—	176,000	176,000
其他流動資產	—	11,388	11,388
	6,490	619,886	626,37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於初始確認後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1,671	—	1,6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09,171	109,1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82	8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93,383	693,383
	1,671	803,436	805,107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賬面值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97	6,490	8,997	6,490
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1,671	-	1,671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舉行兩次討論。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項目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就計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作出估算，該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計量。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保險公司所提供相關保險的退 保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貼現法	貼現率	6.32%	上升/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 值下降/上升人民幣1,000 元/人民幣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指由本集團確定且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保單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內，即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及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保單的退保金額估計。保單的公允價值主要受其退保價值影響，原因為董事預期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保險風險)不會對保單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保單退保價值自保險公司取得，未經任何調整。董事認為估計公允價值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而其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906	-	1,091	8,997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449	–	1,041	6,490
計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	1,671	1,671
	5,449	–	2,712	8,161

年內第三層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041	15,745
出售	–	(17,25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開支)的收益／(虧損)總額(#)	32	(573)
外匯儲備	18	3,126
於12月31日	1,091	1,041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32	(573)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於1月1日	1,671	3,841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71)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	(2,170)
於12月31日	–	1,671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	(2,17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2年：無)。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從其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有關。

於2023年12月31日，約2%的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1%)。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表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0	79
港元	(50)	(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0	40
港元	(50)	(4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年度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與本集團合作的學校及擬按信貸條款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學生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或服務性質進行管理。並無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財務責任。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會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171,924	-	-	171,924	171,924
租賃負債	-	10,945	54,228	21,789	86,962	76,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7,708	140,418	264,844	102,505	965,475	875,661
	457,708	323,287	319,072	124,294	1,224,361	1,123,7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	1,671	-	1,671	1,6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09,171	-	109,171	109,1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2	-	-	882	882	
租賃負債	-	32,997	43,311	76,308	68,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9,156	474,875	724,031	693,383	
	882	392,995	518,186	912,063	873,717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7,708,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兩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94,568	288,753	483,321	457,708

資本管理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541,564	1,229,601
資產總值	2,322,749	1,955,462
資產負債率	66%	63%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097	12,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1	1,0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88	13,2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766	179,1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474	31,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06	5,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4	5,813
其他流動資產	5,424	5,331
流動資產總值	226,024	227,600
資產總值	241,212	240,8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09	8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36	9,0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78
流動負債總額	18,745	10,924
流動資產淨值	207,279	216,6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467	229,9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	4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	435
資產淨值	222,130	229,525
權益		
股本	9,750	9,750
庫存股	(168)	(169)
儲備(附註)	212,548	219,944
	222,130	229,525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37,145	620	5,844	(42,240)	8,632	210,001
年內虧損	-	-	-	(4,943)	-	(4,9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955	20,9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43)	20,955	16,012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7,324)	-	-	-	-	(7,324)
股份購回	(2,293)	51	-	(51)	-	(2,29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獎勵	3,421	-	(3,251)	-	-	170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378	-	-	3,3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0,949	671	5,971	(47,234)	29,587	219,944
年內虧損	-	-	-	(4,854)	-	(4,8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128	4,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854)	4,128	(726)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8,545)	-	-	-	-	(8,545)
股份購回	-	-	-	-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獎勵	5,223	-	(5,202)	-	-	21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854	-	-	1,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627	671	2,623	(52,088)	33,715	212,548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十五、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晟道象成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各董事、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河北省教育廳」	指	主管河北省教育事業的省政府組成部門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晟道象成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質押，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由晟道象成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內容有關股權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獨家服務協議」	指	由晟道象成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
「杭州一脈」	指	杭州一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石家莊新天際控制70%權益，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河北新天際」	指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十五、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一體化地區」	指	亦稱為京津冀一體化地區。該地區的概念乃依據國家戰略舉措提出，以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廿一世紀教育」	指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新青年時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95%及5%權益)全資擁有
「上市日期」	指	指2018年5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波天作」	指	寧波天作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雨濃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權益
「中國」、「國內」或「全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新天際幼兒園、杭州一脈、新天地線及浙江培尖
「民辦學校」	指	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橋西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26日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李雨濃先生全資控制，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註冊股東」	指	澤瑞教育的股東，即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安投資」	指	新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安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天際幼兒園」或「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輔導中心」	指	不同新天際培訓學校於多個運營場所設立的輔導中心
「新天際培訓學校」或「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院校或於教育院校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以及晟道象成所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由各學校舉辦者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所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歷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歷年的6月30日結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所簽訂的股東授權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相關股權持有人及晟道象成所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十五、釋義

「晟道象成」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或「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高等院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或「新天際教育」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創建於2001年，為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確認之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獨立學院，並由石家莊鐵道大學(獨立第三方)及廿一世紀教育聯合運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輔導課時」	指	用於計量給學生提供輔導時間的單位，通常針對中學生的時長為60分鐘，針對小學生的時長為40分鐘
「新天地線」	指	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浙江培尖」	指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澤瑞教育控制51%，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標注「*」的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1598.HK

www.21centuryedu.com